

第三章 杜預 序 所描述的治經前提

杜預 後序 云：

太康元年三月，吳寇始平，余自江陵還襄陽，解甲休兵，乃申抒舊意，脩成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，始訖。會汲郡汲縣，有發其界內舊冢者，始者藏在祕府，余晚得見之。¹

《春秋正義》引王隱《晉書·武帝紀》曰：

太康元年，諸軍伐吳，三月，至江陵縣，而孫皓面縛詣王濬降。杜預先為荊州刺史鎮襄陽，督諸軍伐吳，將兵向江陵，因東下伐吳，吳平，又自江陵還襄陽。²

杜預著書始訖之時，與汲冢竹書的出土之時，當杜預身為荊州刺史之時也，亦可知《春秋經傳集解》與《春秋釋例》的成書，是在太康元年(A.D.280)至太康二年(A.D.281)之際。³到了太康二年之後，後序 方才寫成，

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6。據陳力 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研究 所言，《紀年》在出土之後，曾經經過荀勗、和嶠第一次校理，與? 恆、束皙的第二次校理，然而杜預所見「乃汲冢原簡」。見邵東方、倪德衛主編：《今本竹書紀年論集》（臺北：唐山出版社，2002.2.），頁148。杜預言其「晚得見之」，乃是在脩成《春秋釋例》與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後，方得見及出土之《紀年》。

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8。

³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曰：「今考 土地名 篇，稱『孫氏僭號於吳，故江表所記特略』。則其屬?，實在平吳以前，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，與晉時不盡合。」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26，頁11。《春秋釋例》曰：「今所畫圖，本依官司空圖，據泰始之初郡國為正。時孫氏僭號于吳，故江表所記特示略。咸寧六年，吳乃平定，孫氏居八郡之地，隨其宜增廣。今江表凡十四郡，皆貢圖籍，新國始通，文記所載，猶未詳備。若足以審其大略，自荆、揚、徐江內郡縣人以各還其舊城，故此三州未界大江之表，皆改從今為正，不復依用司空圖也」。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古

以「附《集解》之末焉」。⁴對於杜預來說，紀錄關於《紀年》的敘述，已經是在他「成一家之言」之後的事情。藉著汲冢竹書的出土，說明自己脩成《經傳集解》與《釋例》之意。⁵且在申述《紀年》與「經傳」之間的符同後，他淡淡地說：「然參而求之，可以端正學者」，⁶指的是《公羊》與《穀梁》二傳，更是指向治《左傳》的學者。

後序 在《經傳集解》初成之際，尚未寫成，是在杜預見過汲冢竹書所載之後，方才序於書後。杜預並非職於秘書監，⁷未能先睹，故曰：「余

經解彙函本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0.11.），卷5，頁2。

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8。

⁵ 杜預在完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時，未能見及《紀年》，因此在注中多有與《紀年》內容相違者，如杜預於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「攜王奸命」注曰：「攜王，幽王少子伯服也。王嗣，宜臼也」，《春秋正義》引《紀年》曰：「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，周二王並立。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所殺，以本非適，故稱攜王。」束皙曰：「案《左傳》『攜王奸命』，舊說攜王為伯服，伯服古文作伯盤，非攜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2，頁8-9。束皙所言「舊說」，乃是指此杜預注以及韋昭《國語·晉語》注而言，徐文靖（A.D.1667-?）《竹書紀年統箋》曰：「韋、杜注以攜王為伯服，皆誤。」見徐文靖：《竹書紀年統箋》（光緒三年浙江書局據丹徒徐氏本校刻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.1.），卷9，頁17。其於《管城碩記》曰：「是伯服久已見殺，而攜王乃余臣也。杜注以攜王為伯服，非。」見徐文靖：《管城碩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.2.），頁173。陳逢衡（A.D.1778-1848）於《竹書紀年集證》引陳鳳石曰：「杜注攜王為伯服，不應杜未見汲冢古文」，又引胡景孟曰：「杜註《左傳》時，古文未出，後序已自言之。杜不見古文，未為異也。」見陳逢衡：《竹書紀年集證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袁露軒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.），卷35，頁19。是以杜預在完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時，尚未能見及《紀年》，以用來進行修正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工作。

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7。

⁷ 《晉書·束皙傳》曰：「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，尋考指歸，而以今文寫之。皙在著作，得觀竹書，隨疑分釋，皆有義證。」見《晉書》，冊2，頁1433。《晉書·王接傳》曰：「時秘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，未訖而遭難。佐著作郎束皙述而成之。」見《晉書》，冊2，頁1436。關於秘書監與著作，杜佑（A.D.735-812）《通典》曰：「漢氏圖籍所在，有石渠、石室、延閣、廣內，貯之於外府。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，掌蘭臺祕書及麒麟、天祿二閣，藏之於內禁。後漢圖書在東觀，桓帝延熹二年，始置祕書監一人，掌典圖書古今文字，考合同異，屬太常，以其掌圖

晚得見之」，亦謂其未及將見過《紀年》的心得寫入於《經傳集解》與《釋例》之中，只能序於《經傳集解》之末。然而，隨著《紀年》的出土，更加深了杜預對於《經傳集解》與《釋例》的認定，而認為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是「近世穿鑿」之書，《左傳》則學從穿鑿之論。⁸杜預所根據的理由，固有諸多因素，然而不外於《春秋經》與三《傳》的解經之上，其中的核心之處，在於《春秋經》與《左傳》的問題。

第一節 守傳衡經

在第二章中，說明杜預以「或曰」的形式，傳達了據《左傳》以言《春秋》的「己為解之意」。這個「己為解之意」，除了包括依附於經傳之下，以注解經傳文意外，還包括了杜預在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，所論述的「春秋名義」與「經傳體例」。據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所載，杜預以「或曰」

書祕記，故曰祕書。後省。魏武帝又置祕書令，典尚書奏事。即中書令之任。文帝黃初初，乃置中書令，典尚書奏事，而祕書改令為監，掌藝文圖籍之事。初屬少府，後乃不屬。自王肅為監，乃不屬。其蘭臺亦藏書籍，而御史掌之。魏薛夏云：「蘭臺為外臺，祕書為內閣。」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省。其祕書著作之局不廢。惠帝永平中，復別置祕書監，并統著作局，掌三閣圖書。自是祕書之府，始居於外。晉祕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，校閱脫誤。進賢一梁冠，絳朝服。亦謂之郎中。武帝分祕書圖籍為甲乙丙丁四部，使祕書郎中四人各掌其一。魏明帝太和中，始置著作郎官，隸中書省，專掌國史。衛覬字伯儒，以侍中尚書典著作。晉元康二年，詔曰：『著作舊屬中書，而祕書既典文籍，宜改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。』於是改隸祕書，後別自置省，謂之著作省。而猶隸祕書。著作郎一人，謂之大著作，專掌史任。」見杜佑：《通典》（影光緒年間浙江刊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.4.），職官卷8，頁155。

⁸ 廖平于《左傳古義凡例》曰：「《左傳》舊有二派，漢人因二傳立學盛行，《左傳》晚出，治在學者，皆陰用二傳，比附《左氏》，劉、許、穎、賈、服諸君是也；杜氏《集解》乃專就本傳立義，雖曰新學，乃適與本傳相投。」見廖平：《左傳古義凡例》（光緒丙戌成都刊本，傅斯年圖書館藏），頁1。杜預因此以為，「經傳集解」才是《左氏》立傳的本意，故以「守經衡傳」為說，與漢儒區別。

的形式自設答問，可分別為三個部分，《春秋正義》將之分為兩段，分別在第一部份解釋「言己異於先儒，自明作《集解》、《釋例》之意」；第二、三部分為「大明春秋之早晚，始隱終麟，先儒錯繆之意。」⁹

在兩段文字中俱言及「先儒」，然其所指不同。在第一段中所言及的「先儒」，指的是治《左傳》的學者；在第二段中所言及的「先儒」，指的是治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學者，且以《公羊》為主。在面對本傳與他傳學者之時，所進行討論的問題也迥然相異。在面對《左傳》先儒時，主要在於杜預自身與先儒之間，對於經傳體例與意義形成上的差異；在面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先儒時，主要的討論在於，三傳對於《春秋》經文作意上的理解。兩個主要的問題，皆藉由「或曰」的形式問出，代表著杜預所必須承擔「先儒」的見解；這些「先儒」的見解，使得在杜預申述完「春秋名義」與「經傳體例」後，「經傳」本身的形式與三傳在解經上的優劣，還必須受到來自於「先儒」之說的質疑，這也是在杜預當時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得以「集解」的前提所在。

（一）「錯文見義」之失

在下列的敘述中，擬因於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，對於杜預在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，之於「先儒」之說與經傳關係上的問題進行陳述。《春秋左氏傳序》曰：

或曰：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，若如所論，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。先儒所傳，皆不其然。¹⁰

問由「錯文見義」起，而此問題又牽連諸多方面。首先，「錯文見義」所指的對象為何？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

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8。

《春秋》之經，侵伐會盟，及戰敗克取之類，文異而義殊，錯文以見義，先儒知其如是。¹¹

知其「錯文見義」的對象在於經文，《春秋》中所載如「侵伐會盟」之類，文字多有異同，則其言「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」，即是「以經論經」而言經文義例之殊。

杜預所言先儒之說，今多亡佚，遺文主要散見於《春秋釋例》之中。今言「文異而義殊，錯文以見義」者，以《春秋釋例》所舉《春秋·昭公八年》與《春秋·昭公十有一年》兩段經文為例：

【昭公八年·經】秋，蒐于紅。¹²

【劉、賈、穎】蒐于紅，不言大者。言公大失權，在三家也。¹³

【昭公十有一年·經】大蒐于比蒲。¹⁴

【劉、賈、穎】書大者，言大眾盡在三家。¹⁵

此即「或曰」所謂「文異而義殊，錯文以見義」。經文一言「蒐」、一言「大蒐」，其文有書「大」與不書「大」之異，故劉歆、賈逵、穎容錯綜經文，以為其義亦異。杜預以「經傳」為說，故以為經意當以傳為斷：

【昭公八年·經】秋，蒐于紅。

【傳】秋，大蒐于紅。自根牟至于商、衛，革車千乘。¹⁶

【昭公十有一年·經】大蒐于比蒲

【傳】五月，齊歸蒐，大蒐于比蒲，非禮也。¹⁷

¹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8。

¹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4，頁20。

¹³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3，頁4。

¹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5，頁17。

¹⁵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3，頁4。

¹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4，頁20，24。

杜預在昭公八年傳文下注曰：「言千乘，名大蒐」，¹⁸故其於昭公八年經文下注曰：「革車千乘，不言大者，經文闕也。」¹⁹是引傳文以解經本言「大蒐」，不言「大」者，乃因經文闕缺所致。且其言蒐狩之義時，舉下列經傳為例：

【桓公四年·經】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。

【傳】春正月，公狩于郎，書時禮也。²⁰

【桓公七年·經】春二月，己亥，焚咸丘。²¹

【昭公八年·經】秋，蒐于紅。

【傳】秋，大蒐于紅。自根牟至于商、衛，革車千乘。²²

杜預據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曰：「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」，²³而言上列三條經文皆言蒐狩。以見其事雖然相同而經文有「狩」、「焚」、「蒐」之異，卻未必錯綜經文。劉歆諸儒舉義於昭公八年到十一年之間，事同於蒐狩，據經文言「大」與不言「大」，而有「公大失權，在三家也」與「大眾盡在三家」之別。杜預曰：

諸事同而文異，傳不曲言經義者，直是時史之闕？，仲尼？而從之。

《春秋》不可錯綜經文，此之類也。（劉、賈、穎）隨文造意，

以非例為例，不復知其自違也。²⁴

是以「或曰」言「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」。杜預認為「《春秋》不

¹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5，頁17，18。

¹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4，頁24。

¹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4，頁24。

²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5，6。

²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7，頁1。

²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4，頁20，24。

²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21-22。

²⁴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3，頁4。

可錯綜經文」，而須以傳為主。傳中所載經文皆言「大」，且傳文對此亦無異說，據傳而言，不當錯綜《春秋經》而得此義例。然而，什麼叫做「錯綜」呢？

今本《春秋釋例》為清人莊述祖（A.D.1750–1816）、孫星衍（A.D.1753–1818）自《永樂大典》與《春秋正義》中所輯，²⁵因此在形式上，頗見殘闕。今以《春秋釋例》「弔贈葬例第五」為例，在本篇之中，杜預先列舉「經傳」，於列舉之後言曰：「右內外葬一百有二，弔贈會葬賻拜葬二十六，錯綜其十八以包通之。」²⁶是以在經傳之中，涉及「弔贈葬例」的共有一百有二條，其中言及「弔贈會葬賻拜葬」者有二十六條，杜預自其中擇取十八條以建立義例，其言「錯綜」，則是掇合此十八條經傳文義所建立的義例，用來解釋所有在經傳之中「弔贈葬」的意義。可以注意的是，在這十八條中，多為經傳皆具，且以發傳之所指為義例。

因此，在與劉歆、賈逵、穎容等人錯綜經文相較之下，杜預會認為「先儒」以經解經的方法，已是錯綜經文而自為義例，其實是不守傳文，且又違背傳文了。所以，杜預會在第一個「或曰」的提問下，執意於「守丘明之傳」，且在「不守丘明之傳」下，分別為幾種類型。杜預曰：

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為錯綜經文，以盡其變。退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。而更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²⁷

大體上分為三類，分別為「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為錯綜經文，以盡其變」、

²⁵ 孫星華曰：「杜氏《春秋釋例》一書，自明以來，久經散佚。乾隆時，四庫館臣從《永樂大典》中搜輯，得三十篇，並取孔穎達《正義》等書補其缺脫，校其謬，仍照《隋書·經籍志》分為十五卷。」見孫星華：《春秋釋例校刊記》（收於《左傳注疏及補正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.3.），冊下，頁700。

²⁶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，頁10。

²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0。

「退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」與「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」。這三類仍與「或曰」的論述方式相似，都是以本傳與它傳的分別來進行分析，第一類言《左氏》先儒之「進」，第二類言《左氏》先儒之「退」，第三類言《左氏》先儒之「引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。

第一類言「錯綜經文」大體已如上所述。杜預對「或曰」的答覆，在於說明先儒解釋《春秋經》義例時的缺乏理據，以至於搖擺不定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經之詳略，本不著義，強為之說，理不可通，故進不成為錯綜經文，以盡其變。於傳之外，別立異端，故退不守丘明之傳，傳有不通，則沒而不說。²⁸

因此，第二類「退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」，與上述第一類在《左傳》上有其關聯。進而錯綜經文，退而沒而不說，都說明了先儒在折衷於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之間的兩難。至於所謂「轉相祖述」者，杜預在論及「先儒」時，多半連言其姓氏，如：劉、賈、潁；劉、賈、許、潁之類，以示其說相承，²⁹也表達了漢代諸儒在合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以為義例時的困境。在第二類為「退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」中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謂諸家之注，多有此事，但諸注既亡，不可指摘。若觀服虔、賈逵之注，皆沒而不說者眾矣。謂若文二年作「僖公主」，傳於僖三十三年云：「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。」及襄九年閏月戊寅「濟于陰阪」之類是也。³⁰

²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0。

²⁹ 其說相承，不見得必有師承上的關係。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由是，言《左氏》者，本之賈護、劉歆。」見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冊5，頁3620。

³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0。賈逵原作賈誼。齊召南《春秋左傳注疏考證》云：「賈

《春秋正義》所引這兩段經傳，以文公二年為例，主說「不守丘明之傳」；以襄公九年為例，主說「傳有不通，則沒而不說」。

1. 不守丘明之傳

今分別以其所舉經傳言之。文公二年經文，主述僖公薨後之事，今自僖公三十三年起分別經傳言之：

【經·僖公三十三年】乙巳，公薨於小寢。³¹

【經·文公元年】夏四月，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³²

【經·文公二年】丁丑，作僖公主。³³

【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】冬，公如齊，且弔，有狄師也。反，薨於小寢，即安也。³⁴

葬僖公，緩。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。³⁵

【傳·文公元年】夏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。³⁶

【傳·文公二年】丁丑，作僖公主。書不時也。³⁷

在上述《春秋正義》引文中，其言「謂若文二年作僖公主，傳於僖三十三年云」，則是指先儒以為文公二年經文，於僖公三十三年傳文發傳，

誼雖嘗從北平侯張蒼受《左傳》，但誼所作解詁，晉時未必尚有其書。杜預注於服虔、賈逵之說時多駁正，此當作賈逵無疑。」見齊召南：《春秋左傳注疏考證》（清經解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9.），卷312，頁2。

³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3。

³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1。

³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7。

³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8。

³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9。

³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4。

³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11。

在經傳的時間上並不相應，且不據於文公二年傳文言「書不時也」，故杜預云：「不守丘明之傳」。這一段經傳其實有其爭議之處，傳文曰：「葬僖公，緩。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。」何以會發傳於僖公三十三年？杜預注曰：

文公元年，經書四月葬僖公。僖公實以今年十一月薨，并閏七月乃葬，故傳云緩。自此以下，遂因說作主祭祀之事，文相次也。皆當次在經葬僖公下，今在此，簡編倒錯。³⁸

杜預亦不認為此傳當繫於僖公三十三年之下，而應當次於文公元年「夏四月，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」經文之下，因為簡編倒錯之故，方使此段傳文列於僖公之末。《春秋正義》云：

杜以此年空說葬事，而其上無經文，元年空舉經，而其下無傳，故謂此年之傳，當在彼經之下。於理誠為順序，於文失於重疊，此云：「葬僖公」，彼又云：「葬僖公」，重生文者，亦既錯謬，必乖其本。或由編絕之處，三字分簡，彼有葬無公，此有公無葬，後人並添足之致，使彼此共剩一文耳。若其不然，不之所以謬也。³⁹

《春秋正義》以僖公三十三年傳「葬僖公，緩。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」，與文公元年傳「夏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」比較，認為僖公三十三年傳上無經，文公元年經下無傳。然今見文公元年傳文為「夏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」，怎可說之為無傳呢？杜預於此傳下注曰：「傳皆不虛載經文，而此經孤見，知僖公末年傳宜在此下」，⁴⁰也就是說，我們今天在文公元年傳所見「夏四月，丁巳，葬僖

³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9。

³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9。

⁴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4。

公」，是作傳者引經以言傳，故為經文。⁴¹今見文公元年傳下經文孤見，則揣想僖公三十三年傳言「葬僖公」，應因簡編倒錯而移致於僖公三十三年傳下，本該為文公元年傳「葬僖公」下之經文，這是杜預的見解。《春秋正義》則提出了一個質疑，如果將僖公三十三年傳接續於文公元年傳下，就會產生這樣的情形：

【傳·文公元年】夏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。葬僖公，緩。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。

傳文於「葬僖公」重疊，似無必要，《春秋正義》認為這應該是簡編錯分後的結果。⁴²然此亦出於推測，無以知其實情。但可以知道，在漢儒所據的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，其順序與杜預無異；因此，當漢儒引僖公三十三年「葬僖公」傳文，解文公二年「丁丑，作僖公主」經文時，會受到來自杜預的批評。

杜預認為，如此解經是「不守丘明之傳」，可能的原因有二。其一，若據《春秋正義》所引，漢儒以僖公三十三年傳，以解文公二年經，於文不次。其二，漢儒引僖公三十三年傳，主言「作僖公主」，而未及於「葬僖公」，其實已然是橫斷傳文。杜預曰：「自此以下，遂因說作主祭祀之事，文相次也。皆當次在經葬僖公下」，⁴³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⁴¹ 沈文倬在《漢簡《服傳》考》中，論及《左傳》此現象時曰：「單傳除無經之傳外，幾乎所有傳文都引述經文的，此等傳文中都包含經文，因別有單經之文列于上方，絕不會把它看作經傳混合之本，而祇能看作為解釋上需要而引述經文，而且這些被援引的經文已溶化於傳文之中，人們不再把它當作經文了。」見沈文倬：《宗周禮樂文明考論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.12.），頁132。

⁴² 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此云葬僖公，彼又云葬僖公，重生文者，亦既錯謬，必乖其本。或由編絕之處，三字分簡，彼有葬無公，此有公無葬，後人並添足之，致使彼此共剩一文耳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9。

⁴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7，頁19。

左氏為傳，凡有譏者，皆先言所譏，乃復述其事。自此以下，不論葬緩，既言葬之緩，遂因說作主祭祀之事，皆事與葬連，故文相次耳。⁴⁴

杜預與《春秋正義》都以為「葬」與「作主」本為一事，故因「葬之緩」而連言「作主」之事。⁴⁵又於「葬僖公」之後，已無「葬」文，無以言「作主」之事，故先於此發傳。由此以見漢儒解經，在形式上與意義上都為「不守丘明之傳」。

2. 傳有不通，則沒而不說

其次，杜預以襄公九年傳文為例，主說「傳有不通，則沒而不說」。今見此年傳文言曰：

晉人不得志於鄭，以諸侯復伐之。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。閏月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侵鄭。次于陰口而還。子孔曰：晉師可擊也。師老而勞，且有歸志，必大克之。子展曰：不可。⁴⁶

杜預《春秋長曆》於「閏月戊寅」傳文下言曰：

參校上下，此年不得有閏月，戊寅乃是十二月二十日也。思惟古傳文必言「癸亥，門其三門，門五日」，戊寅相去十六日，「癸亥，門其三門」，門各五日，為十五日。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，敘事及麻皆合。然則，五字上與門合為閏，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也。傳曰：

⁴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7，頁 19。

⁴⁵ 劉炫云：「凡諸侯之薨，葬日而虞。從是以後，間日一虞，七虞之後，明日而為卒哭之祭，卒哭之明日，而作祔祭，以新死之神祔於祖父，於此祔祭，而作木主以依神。其主在寢，特用喪禮祭祀於在寢之主，其四時常祭，祔祠烝嘗及三年喪畢，為大祀禘祭，並行之於廟，正禮當如是耳。今以葬僖公後積十月，始作僖公木主，是作主大緩，故為非禮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7，頁 20。

⁴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0-31。

「晉人不得志於鄭，以諸侯復伐之。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。」門，則向所代鄆門、師之梁及北門也。晉人三番四軍，以三番為待楚之備，一番進攻，欲以苦鄭而來楚也。五日一移，楚不來，故侵掠而還，殆必如此。不然，則二字誤。⁴⁷

是以杜預以為，以《春秋長曆》校之，傳文有其不通之處；以傳文之敘事言之，「閏月」一詞或當讀為「門五日」；而漢儒之於傳文之違礙，往往沒而不說。⁴⁸這樣就會產生一種情形，杜預言此年無閏，就可以認為傳文有其不通嗎？是否漢代先儒以為此年有閏，而不解「閏月戊寅」之傳文呢？

因此，就會產生如同？冀隆的質疑，？氏難之曰：

案昭二十年朔旦冬至，其年云：閏月戊辰，殺宣姜。又二十二年云：閏月取前城。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，是史之錯失，不必皆在應閏之限。杜豈得云：「此年不得有閏」，而改為門五日也？若然，閏月殺宣姜，閏月取前城，皆為門五日乎？⁴⁹

？冀隆曾於東魏靜帝(在位 A.D.534–550)時,據服虔之學以難賈思同(? – A.D.540)所據的杜氏之學。⁵⁰服、杜二氏之學在東魏時的交鋒，可視為杜

⁴⁷ 見杜預《春秋釋例》，卷 14，頁 4–5。《春秋長曆》所載與注文略有不同。杜預於傳文「閏月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侵鄭。」下注曰：「以《長曆》參校上下，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，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，疑閏月當為門五日，五字上與門合為閏，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。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，門各五日，晉各一攻，鄭三受敵，欲以苦之。癸亥去戊寅十六日，以癸亥始攻，攻輒五日，凡十五日，鄭故不服而去。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，復侵鄭外邑陰阪洧津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0。

⁴⁸ 如上引《春秋正義》所言：「若觀服虔、賈逵之注，皆沒而不說者眾矣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0。

⁴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1。

⁵⁰ 《魏書·賈思伯傳》曰：「思伯弟思同，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為侍講，授靜帝杜氏《春秋》，思同之侍講也，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為服氏之學，上書難杜氏《春秋》六十三事。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。互相是非，積成十卷。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，事未竟而思同卒。卒後，

預之說與漢儒「傳有不通，則沒而不說」的差異。？冀隆認為，「不應有閏而傳稱閏，是史之錯失」，與昭公二十年、二十二年傳文閏月之例相同。⁵¹然而，？冀隆所舉之例應為服虔家言，杜預於此二例皆視為閏月，並不以為「不應有閏而傳稱閏」。另外，「傳有不通」而載閏月，就只是「史之錯失」嗎？杜預以應閏之時，以言襄公九年不應閏，而？冀隆則以為，這樣的現象概為「史之錯失」，不能據此而言「門五日」。因此，杜預後學如蘇寬，⁵²則由《長曆》以論此傳之不通，而秦道靜⁵³則從敘事上，以言此傳可能並未不通。蘇寬云：

案《長曆》，襄十年十一月丁未是二十四日，十一年四月己亥是十九日。據丁未至己亥一百七十三日，計十年十一月之後，十一年四月之前，除兩箇殘月，唯置四箇整月，用日不盡，尚餘二十九日。故杜為《長曆》，於十年十一月後置閏。既十年有閏，明九年無閏也。⁵⁴

蘇寬據杜預《長曆》而言，從襄十年十一月丁未到襄十一年四月己亥，共有 173 日。在這 173 日之中，總共經過了五個月（11、12、1、2、3、4 月）。

魏郡姚文安、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。冀隆亦尋物故，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說。至今未能裁正焉。」見魏收：《魏書》（百衲本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.1.），列傳卷 60，頁 19-20。

⁵¹ ？冀隆難之曰：「案昭二十年朔旦冬至，其年云：『閏月，戊辰，殺宣姜』；又二十二年云：『閏月，取前城』。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，是史之錯失，不必皆在應閏之限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1。

⁵² 馬國翰曰：「寬不詳何人，其書隋唐志並不載。孔氏《正義》云：『其為義疏者，則有沈文何、蘇寬、劉炫』，又謂『蘇氏全不體本文，唯旁攻賈服』云云，然《正義》每引之以與杜氏相証。疏有釋？冀隆難杜二條，意蘇為北儒，賈思同、秦道靜之流也。」見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（影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，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90.3.），冊 2，頁 1463。

⁵³ 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曰：「又有姚文安、秦道靜，初亦學服氏，後兼更講杜元凱所注。」見李延壽：《北史》（百衲本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.1.），列傳卷 69，頁 7-8。

⁵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1。

十一月丁未據《長曆》言為二十四日，本月為大月，二十四日丁未距三十日癸丑共有 7 日；四月己亥為十九日，距本月一日共有 19 日，兩殘月相加共有 26 日。以 173 日減去 26 日，餘 147 日；而十二月至三月，共有兩個大月兩個小月，計 118 日，以 147 日減去 118 日，餘 29 日。則此餘出的 29 日，適為一個小月的日數，在襄十年十一月丁未到襄十一年四月己亥之間，故在襄十年十一月丁未到十一年四月己亥之間，必置一閏。是以杜預置閏為閏十一月，以此以推襄九年則不應有閏月。⁵⁵

另一方面，秦道靜以《左傳》的敘事而論之云：

以傳云：「三分四軍」，又云：「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」。既言「三分」，則三番攻門，計癸亥至戊寅十六日，番別攻門五日，三五十五日，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。上下符合，故杜為此解。⁵⁶

傳言「門其三門」，前「門」為攻其門之意，「門五日」之「門」亦同於此。若傳言「門其三門，門五日」，癸亥至於丁丑為 15 日，則戊寅恰為第 16 日，文義於該日一轉而為「濟于陰阪」，于敘事上亦可通，則此傳文便無不通之處。當然，這也只是使傳文成為可以解釋的一種推測，如果這種推測不能成立，杜預則曰：「不然，則二字誤」。傳之不通，不代表往者所造成的「史之錯失」；換句話說，服虔之學一開始就認為此傳不通，而杜預則由敘事上以言此傳可能並未不通，只是可能在後世隸定的過程中發生了差錯。

（二）「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」的三次論爭

⁵⁵ 董作賓于《春秋經傳史日叢考》一文中亦言曰：「蓋月名可移，其年其月之含有某日，則不可易移。如此年十二月，平朔己未，則戊寅必在十二月，若以含有戊寅之月為一閏月，將癸亥又不合，因己未為此十二月之朔，則癸亥與戊寅，必在十二月之內，不得分戊寅謂屬於閏月也。」見董作賓：《春秋經傳史日叢考》，《說文月刊》，第 3 卷第 11 期，頁 17。

⁵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0，頁 31。

「不守丘明之傳」是與杜預相對的作法，杜預所論及的第三類「不守丘明之傳」，乃是指《左氏》先儒之「引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，以解《左氏》經文。關於這種現象，本文分別為兩段說明；本段主論漢代《左氏》先儒引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的發生背景，說明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現象？本文以為，應該回溯至《左氏》初立義例之時，以及與當時朝廷對於《春秋》的理解有關。

先以《左氏》初立義例為說。今日見諸於《春秋》三傳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與《左氏》最為顯著的差別，在於日月褒貶之例；《左氏》在杜預的「集解」之後，已無此說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仍存其舊。杜預認為，漢代《左氏》先儒談論日月褒貶，是由漢代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解釋《春秋》的方法而來，《左氏》立於二家之後，欲得以言《春秋》，也必俱日月褒貶之例。然杜預認為，此例或可行之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在《左傳》之中未必可行。杜預曰：

凡日月者，所以紀遠近，明先後，蓋記事之常。錄各隨事，而存其日月，不有闕也。國史集而書干策，則簡其精麤，合其同異，率意以約文。案《春秋》朝聘、侵伐、執殺大夫、土功之屬，或時或月，皆不書日；要盟、戰敗、崩薨、卒葬之屬，亦不皆同。然已頗多書日，自文公已上，書日者二百四十九，宣公已下，亦俱六公，書日者四百三十二，計年數？同，而日數加倍，此則久遠遺落，不與近同也。承他國之告，既有詳？，且魯國故典，亦又參差，去其日月，則或害事之先後，備其日月，則古史有所不載，故《春秋》皆不以日月為例。而諸儒溺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說，橫為《左氏》造日月褒貶之例。經傳久遠，本有其異義者，猶尚難通，況以他書，驅合《左氏》，引二條之例，已施諸日無例之月，妄以生義，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。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，由于《左氏》與《公

羊》、《穀梁》闕，闕者，謂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。⁵⁷

杜預在說明了《春秋》不以時月日為例後，論及《左氏》先儒何以會據時月日例，而言《春秋》之褒貶，其原因在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先據時月日為例以言《春秋》。然而對於《左氏》先儒而言，何以會因為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先據日月褒貶之例以言《春秋》，就認為《左氏》也有日月褒貶之例呢？杜預認為，在於當時流傳著所謂的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之說；將《左氏》義例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相較，而《左氏》所無，就會被認為「不傳《春秋》」。因此，「假取二傳以救當時之事」的情形，或言「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」的說法，⁵⁸就會一再的發生。

在當時朝廷對於《春秋》的理解上，也可以藉由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一語說起。漢代《左氏》儒者與當朝博士，曾經發生過三次比較重大的論爭，其爭論的重點，並非傳文的優劣，而在於《左氏》是否得以列於學官。博士掌理王官六藝，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之說，不僅認為《左氏》非傳，更謂其非為詩書古文，異於六藝之列。⁵⁹因此，劉歆、許淑、賈逵等人所爭立者，在於使《左氏》與諸經同類，且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是《春秋》之傳，故劉歆曰：

此數家之事，皆先帝所親論，今上所考視，其古文舊書，皆有徵驗，外內相應，豈苟而已哉！⁶⁰

是以徵驗於朝廷已立之諸經，且徵驗於漢成帝、哀帝故事。劉歆不僅舉成帝、哀帝為說，且據漢宣帝時之石渠議奏為說，言宣帝廣立《穀梁》等經，

⁵⁷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，頁12。

⁵⁸ 見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9.4.），冊2，頁1236。

⁵⁹ 錢穆曰：「《史記》常以詩書古文連言，皆當如此說。古文即詩書，及六藝也。」見錢穆：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，1989.11.），頁184。

⁶⁰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71。

是「義雖相反，猶並置之」，⁶¹故哀帝曰：「歆欲廣道術」，⁶²是欲使哀帝得以同列三傳於學官。

同樣的情形，又再度發生在東漢光武帝之時。建武四年（A.D.28），韓歆、許淑與范升為立《左氏春秋》為博士，而辯議於雲臺，隨後又有范升、陳元上疏之辯。最後的結果，雖使《左氏》得列於學官，最終卻只是曇花一現，《後漢書》曰：

於是諸儒以《左氏》之立，論議謹譁，自公卿以下，數廷爭之。會封（李封）病卒，《左氏》復廢。⁶³

一直到了東漢章帝之時，因皇帝喜好《左氏傳》，且詔賈逵「發出《左氏傳》大義長於二傳者」。建初四年（A.D.79），有白虎觀之議；建初八年（A.D.83），詔令諸儒選高才生，以習《左氏傳》等四經。此時，《左氏傳》方得行於世。以下茲以此三大論爭，談論《左氏傳》如何擺脫二傳的限制，卻又限於解經上的因襲的一個過程。

1. 劉歆與太常博士

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，此語最早見錄于劉歆的《讓太常博士書》。西漢哀帝建平元年（B.C.6），⁶⁴劉歆移書上疏，主為立《逸禮》、《古文尚書》與《春秋左氏》于學官，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

時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，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，三人（房鳳、王龔、劉歆）皆侍中。歆白《左氏春秋》可立，哀帝納之，以問諸儒，皆不對。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，為言《左氏》以求助，光卒不

⁶¹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71。

⁶²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72。

⁶³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3。

⁶⁴ 見錢穆：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·劉向歆父子年譜》，頁62。

肯。唯鳳、龔許歆，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。⁶⁵

此為移書責讓太常博士之梗概。劉歆于綏和二年（B.C.7）始遷光祿大夫，復領五經，⁶⁶時方得校書，距移書責讓太常博士僅一年，且與校書的夥伴們共同移書責讓太常博士。然當時的太常博士卻以為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。⁶⁷杜佑《通典》云：

漢氏圖籍所在，有石渠、石室、延閣、廣內，貯之於外府。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，掌蘭臺祕書及麒麟、天祿二閣，藏之於內禁。⁶⁸

漢代圖籍所在，有其內外之別，劉歆《七略》云：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；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。」⁶⁹顯然劉歆所謂的內外之藏，與杜佑不同。杜佑所論，在於官家之藏書地點；劉歆所論，在於圖籍的掌理。因此內有藏書校書之處，而外有掌書之官。以其官職所掌看來，似乎是校書者與當朝博士的論難，其實主要是為了建立《左氏》立於學官，也

⁶⁵ 見《漢書》，冊5，頁3619。

⁶⁶ 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：「向死後，歆復為中壘校尉。哀帝初即位，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，為侍中太中大夫，遷騎都尉、奉車光祿大夫，貴幸。復領五經，卒父前業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67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。歆於是總書而奏其《七略》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2，頁1701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向卒後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。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。歆遂總括諸篇，撮其指要，著為《七略》。」見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05。

⁶⁷ 王先謙曰：「言自為書，非《春秋》傳。」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（長沙王氏校刊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.8.），卷36，頁34。

⁶⁸ 見《通典》，卷8，頁155。

⁶⁹ 本段引文引自如淳所注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30，頁1。《北堂書鈔》所引則略有不同，其曰：「外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；內則延閣、祕室之府。」見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（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影宋刊本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1998.3.），卷101，頁1-2。《初學記》引劉歆《七略》則云：「故外有太常、史、博士之藏；內則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。」又引《漢書》曰：「天下文籍，悉在廣內、祕府之室，謂之祕書。」見徐堅（A.D.659-729）：《初學記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），卷12，頁295。

就是為使「內」得以立之於「外」，而須面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論難。

劉歆先是有以《左氏》難劉向（B.C.77-6）《穀梁》說，劉向不能對；⁷⁰後有以《左氏》難太常博士，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曰：「故下明詔，試《左氏》可立否」，而諸儒「深閉固距而不肯試，猥已不誦絕之」。⁷¹這說明著，漢代因所掌典籍的不同，在校書初成之際，欲立新校之書《春秋左氏傳》於五經學官之列，首先得通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，這也是太常博士以《春秋》而言《左氏》之不傳的原因；倘若未能通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，則《左氏》可能以「不誦絕之」。也就是說，劉歆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」，⁷²或先使《左氏》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，方能立《左氏》為說；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中的「春秋」，在當時其實即為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。

以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為例，在漢元帝時，御史大夫貢禹（B.C.124-44）上奏議毀廟，其曰：

古者天子七廟，今孝惠、孝景廟皆親盡，宜毀。及郡國廟不應古禮，宜正定。⁷³

之後，事歷數朝而未能定。至哀帝時，復又興起此議，《漢書》載曰：

於是，光祿勳彭宣、詹事滿昌、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，皆以為繼祖宗以下，五廟而迭毀，後雖有賢君，猶不得與祖宗並列。子孫雖欲

⁷⁰ 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曰：「歆數已難向，向不能非問也，然猶自持《穀梁》義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67。

⁷¹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70-1971。

⁷²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67。

⁷³ 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3116。

褒大顯揚而立之，鬼神不饗也。孝武皇帝雖有功烈，親盡宜毀。⁷⁴

諸儒所議雖在「繼祖宗以下，五廟而迭毀」，然其所重在於漢武帝廟是否宜毀。太僕王舜與中壘校尉劉歆議之曰：

《禮記·王制》及《春秋穀梁傳》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二。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此喪事尊卑之序也，與廟數相應。其文曰：「天子三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七；諸侯二昭二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五。」故德厚者流光，德薄者流卑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」「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，禮也。」七者，其正法數，可常數者也。宗不在此數中。宗，變也，苟有功德則宗之，不可預為設數。故於殷，太甲為太宗，大戊曰中宗，武丁曰高宗。周公為毋逸之戒，舉殷三宗以勸成王。繇是言之，宗無數也，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。以七廟言之，孝武皇帝未宜毀；以所宗言之，則不可謂無功德。《禮記·祀典》曰：『夫聖王之制祀也，功施於民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救大災則祀之。』竊觀孝武皇帝，功德皆兼而有焉。凡在於異姓，猶將特祀之，況于先祖？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，又說中宗、高宗者，宗其道而毀其廟。名與實異，非尊德貴功之意也。詩云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邵伯所茇。』思其人猶愛其樹，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？迭毀之禮自有常法，無殊功異德，固以親疏相推及。至祖宗之序，多少之數，經傳無明文，至尊至重，難以疑文虛說定也。孝宣皇舉公卿之議，用眾儒之謀，既以為世宗之廟，建之萬世，宣布天下。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，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，不宜毀。⁷⁵

劉歆所據《穀梁傳》為僖公十五年傳文，傳曰：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

⁷⁴ 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3125。

⁷⁵ 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3126-3127。

夫三，士二」；⁷⁶其所引文，為《禮記·王制》文，⁷⁷這是在當時談論這個問題的主要依據。而其所引《左傳》，則分別為莊公十八年傳文，⁷⁸與襄公二十六年傳文，⁷⁹舉此二者，在以《左傳》印證《穀梁傳》與《禮記》的權威說法，且言諸人所謂天子與「七」的關係，在於親疏「名位」之常。論及「毀廟」，所祖與所宗則有別，如《孔子家語》曰：

古者，祖有功而宗有德，謂之祖宗者，其廟皆不毀。 孔子曰：
「善，如汝所問也。如殷周之祖宗，其廟可以不毀，其他祖宗者，功德不殊，雖在殊代，亦可以無疑矣。《詩》云：『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邵伯所憩。』周人之於邵公也，愛其人猶敬其所舍之樹，

⁷⁶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8，頁 12。

⁷⁷ 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「天子七廟三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七；諸侯五廟二昭二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五；大夫三廟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三；士一廟。」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12，頁 13。又見《禮記·祭法》曰：「天下有王，分地建國，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，乃為親疏多少之數。是故王立七廟，一壇一墀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，遠廟為祧，有二祧，享嘗乃止，去祧為壇，去壇為墀，壇墀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，去墀曰鬼。諸侯立五廟，一壇一墀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，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，去祖為壇，去壇為墀，壇墀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，去墀為鬼。大夫立三廟二壇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，顯考祖，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為壇祭之，去壇為鬼。適士二廟一壇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享嘗乃止，顯考無廟，有禱焉。為壇祭之，去壇為鬼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。王考無廟而祭之，去王考為鬼。庶士庶人無廟，死曰鬼。」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46，頁 7-8。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》曰：「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，待年而食者，不得立宗廟。」見王聘珍：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.12.），頁 18。《荀子·禮論》曰：「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一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，持手而食者，不得立宗廟。」見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93.9.），頁 234。

⁷⁸ 《左傳》曰：「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9，頁 15。

⁷⁹ 《左傳》曰：「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，禮也。臣之位有四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7，頁 6。

況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焉。」⁸⁰

《孔子家語》所言與劉歆極為相近，主謂祖與宗有別。而「謂之祖宗者，其廟皆不毀」，劉歆認為武帝廟不宜廢，且因漢宣帝立武帝廟為世宗廟，「宗，變也，苟有功德則宗之，不可預為設數」，故哀帝從劉歆所議。班彪（A.D.3-54）曰：

漢承亡秦絕學之後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。自元、成後學者蕃滋，貢禹毀宗廟，匡衡改郊兆，何武定三公，後皆數復，故紛紛不定。何者？禮文缺微，古今異制，各為一家，未易可偏定也。考觀諸儒之議，劉歆博而篤矣。⁸¹

此事歷自貢禹、匡衡以至於劉歆，劉歆何以被稱為「博而篤矣」？許慎（A.D.30-124）《五經異義》曰：

異義《詩·魯》說：丞相匡衡以為，殷中宗、周成宣王皆以時毀。

《古文尚書》說：經稱中宗明其廟，宗而不毀。謹案《春秋·公羊》御史大夫貢禹說，王者宗有德，廟不毀；宗而復毀，非尊德之義。⁸²

⁸⁰ 王肅注曰：「祖宗者，不毀之名。其廟，有功者謂之祖，至於周文王是也。有德者謂之宗，武王是也。二廟自有祖宗，乃謂之二祧。又以為配食明堂之名，亦可謂違聖指，失實事也。」見王肅注：《孔子家語》（影宋蜀本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5.3.），卷8，頁4-5。

⁸¹ 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3130-3131。

⁸² 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今已不傳，本段引文引自《毛詩注疏》中。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20之3，頁9。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·序》曰：「《五經異義》，漢許慎撰，鄭玄駁。《隋唐經籍志》著錄十卷，宋時已佚，近人編輯存百有餘篇。聚珍板外，有秀水王復本、陽湖莊葆琛本、嘉定錢大昭本、曲阜孔廣林本。但去聖久遠，枝葉日蕃，不有折衷，奚由遵軌？此石渠、白虎所以論同異於前，而叔重所以正臧否於後也。石渠議奏之體，先臚眾說，次定一尊，覽者得以考見家法，劉夏生采之為《五經通義》，惜皆散亡。《白虎通義》經班固刪集，深沒眾家姓名，殊為？失，不如《異義》，所援古今百家，皆舉五經先師遺說，其體做石渠論而詳瞻過之。」見陳壽祺：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（清經解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1248，序頁1。《古佚書輯本目錄附考證》曰：「按《後漢書》本傳舉玄之著述有《駁許慎五經異義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

王先謙（A.D.1842–1917）《漢書補注》曰：「据此傳，則《古文尚書》說即本之劉歆，歆又本之貢禹。」⁸³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以為：

貢禹建迭毀之議，劉歆以為失禮意。而《異義》所引禹說「王者宗有德，廟不毀」，則與歆等合。此蓋禹言古者天子七廟之法，《異義》取其一端言各有所當。⁸⁴

王先謙與陳壽祺在論述劉歆此議時的出發點並不相同，王先謙主論劉歆之所本，認為許慎據「古文尚書說」以論劉歆；陳壽祺則以許慎為主，認為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舉貢禹之說法一端，使之與劉歆相合。兩種說法其實都不能否定劉歆在引經據傳時的「博篤」，其中包含了引用《公羊》之說來申述自己的觀點。

是以劉歆據《公羊》之說以言「毀廟」；從另一方面而言，諸儒所據

謂鄭玄所駁之文蓋即附於許氏原書之內，非二書單行，史志題名互有省略。此書久佚，經疏及唐宋類書、《通典》等引有《異義》及鄭《駁》。朱彝尊所輯最略，僅採得《異義》數節，皆附鄭《駁》。舊有輯本一卷，所採不注出處，《四庫》本即據舊輯重加釐訂，又據朱彝尊、惠棟所採為《補遺》一卷。上海圖書館藏《鄭學四種》清抄本即據《四庫》本，錢大昕以朱筆點校，僅「娶女皆當親迎」、「？輒拒父」二節有眉批。王復以《四庫》本為底本，參取錢本、莊本，增訂為一輯，佚文皆注明出處。（《藝海珠塵》諸本即翻刻王復本，唯於《補遺》續增二節。按其中一節實重出。）按王復本所稱錢本、莊本，未詳指何人，據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序，當是錢大昭、莊葆琛也。其餘諸家所輯詳略互見，編次亦頗不同，大抵以袁鈞本體例最善，此本又經其四世孫堯年增補，採摭頗備。黃奭實襲孔廣林輯本，稍加釐訂，間附案語亦全抄孔氏，而沒其姓名。陳壽祺所輯參訂王復、孔廣林諸本，並為疏證，後來居上。其後皮錫瑞評陳疏有漏略、習非、？疏、炫博四失，爰據袁輯為底本，參互鈎稽，其疏證間採陳疏及孔廣林諸家說，成《疏證》十卷，集諸本之長。」見孫啟治、陳建華編：《古佚書輯本目錄附考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.8.），頁84。皮錫瑞《駁五經異義疏證》曰：「受《春秋》之讀，敢贊一辭，仿毛詩之箋，別下己意，據袁氏之輯本，述陳案之原文，補其闕遺，剔其蕪濫。」見皮錫瑞：《駁五經異義疏證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河間李氏重刊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.），序，頁2。是其集諸本之長也。

⁸³ 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73，頁19。

⁸⁴ 見陳壽祺：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卷1248，頁56–57。

《禮記》及《穀梁》之說，其實就是劉歆舉《左氏》所言的「名位」之說。周壽昌（A.D.1814–1884）曰：「西漢奏議內，引《左氏傳》始見此及 翟方進傳」，⁸⁵劉歆引《左氏》于奏議之中，其實是將「毀廟」之議分為兩個方面詮釋，其一以《左氏》，其二以《公羊》。

2. 許淑、陳元與范升

在《左氏》義例初立之時，上疏議政不免夾雜他經他傳之說，以使自我的論述能夠更為明確。這樣的情形，使得《左氏》之義不可能成為論述的重心，必須像上述議毀廟時，曲折地以《左氏》陳述《禮記》及《穀梁》，以《公羊》陳述《左氏》之說。這樣委婉的表達，主因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的說法，壓抑了以《左氏》為主的議論，這也是劉歆之所以博篤諸家，卻又責讓太常的原因。⁸⁶

到了東漢光武帝建武年間，尚書令韓歆（？–A.D.39）上疏，欲為《費氏易》、《左氏春秋》立博士。建武四年（A.D.28），范升駁韓歆、許淑等人的《左氏》之學於雲台。其曰：

《左氏》不祖孔子，而出於丘明，師徒相傳，又無其人，且非先帝所存，無因得立。⁸⁷

其於辯難後奏曰：

臣聞主不稽古，無以承天；臣不述舊，無以奉君。 今《費》、

⁸⁵ 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 73，頁 18。

⁸⁶ 錢穆 劉向歆父子年譜 曰：「歆、舜此奏，已引《左氏》，然據《禮記·王制》及《穀梁》而言七廟，引周公 毋逸 舉殷三宗，亦用今文說，烏見所謂欲奪今文而篡孔子之統者？後人必謂今古文各自分家，不相混淆，然歆爭立古文諸經，而奏書議禮乃復雜引今文。劉向治《穀梁》，與公羊家廷辨，其奏書封事亦屢引《公羊》為說。哀帝所謂欲廣道術，本非有今古分家之見也。歆復論毀廟失禮意，引 周語，稱《春秋外傳》，疑亦同時。及明年，歆遂請立《左氏春秋》。」見錢穆：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》，頁 61。

⁸⁷ 見范曄：《後漢書·范升列傳》，冊 2，頁 1228。

《左》二學，無有本師，而多反異，先帝前世，有疑於此，故《京氏》雖立，輒復見廢。今陛下草創天下，紀綱未定，雖設學官，無有弟子，詩書不講，禮樂不修，奏立《左》、《費》，非政急務。孔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傳曰：「聞疑傳疑，聞信傳信，而堯舜之道存。」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，信先帝之所信，以示反本，明不專己。⁸⁸

持論與劉歆之時相類，皆是為立學官之事而發，而認為「《左氏》不祖孔子」。范升的主要論點，是由「主不稽古，無以承天；臣不述舊，無以奉君」而發，其言「稽古述舊」，乃是相對於《費氏易》、《左傳》二學而來。而其所舉「傳曰」，乃據《穀梁傳·桓公五年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，⁸⁹與《公羊傳·哀公十有四年》：「君子曷為為《春秋》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」。⁹⁰范升合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之說，以論《左氏》當立與否，除了根據當時時政，與諸經競立學官外，當時難范升者認為，「《太史公》多引《左氏》」，可見范升認為《左氏》非「稽古述舊」的說法，並不被當時普遍認同。陳元上書駁范升曰：

今論者沉溺於所習，翫守舊聞，固執虛言傳授之辭，以非親見實事之道。《左氏》孤學少與，遂為異家之所覆冒。況於竹帛餘文，其為雷同者所排。若辭不合經，事不稽古，退就重誅。⁹¹

陳元認為，范升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而論，或者據先帝為說，以至於上「《太史公》違戾五經」及「《左氏春秋》不可錄三十一事」，其實

⁸⁸ 其後，范升又奏《左氏》之失十四事，而且在當時認為，太史公多引《左氏》，范升又上「太史公違戾五經，謬孔子言，及《左氏春秋》不可錄三十一事」。見范曄：《後漢書·范升列傳》，冊2，頁1228-1229。

⁸⁹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10。

⁹⁰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8，頁13-14。

⁹¹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0-1232。

都是范升溺於所習的說辭；應該討論的是《左氏》是否合於經，所載是否稽於古。

此次的爭論，主要在於經典的爭勝，《後漢書》贊曰：「升、元守經，義偏情較」，⁹²范升與陳元二者，已由「廣道術」轉而成為固執於自己所執守的經典。因此，《左氏》與諸家的糾纏，並沒有在光武帝立《左氏》學之後結束，反而隨後又廢。⁹³

3. 賈逵與李育

上述漢代儒者為使《左氏》得立於《春秋》之學，必須使《左氏》有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相同，或者勝出的說法，以證實《左氏》傳《春秋》，這些皆與時政有著密切的關係。東漢章帝建初元年（A.D.76），因皇帝喜《左氏傳》，詔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台。⁹⁴使得賈逵更加深入於先儒所言，進而闡明《左氏》之義長於二傳，並與圖讖之說相合。賈逵曰：

臣以永平中上言《左氏》與圖讖合者，先帝不遺芻蕘，省納臣言，寫其傳詁，藏之祕書。建平中，侍中劉歆欲立《左氏》，不先暴論大義，而輕移太常，恃其義長，詆挫諸儒，諸儒內懷不服，相與排之。孝哀皇帝重逆眾心，故出歆為河內太守。從是攻擊《左氏》，

⁹²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 2，頁 1244。王充《論衡·案書篇》曰：「光武皇帝之時，陳元、范升上書連屬，條事是非，《左氏》遂立。范升尋因罪罷。元、升天下極才，講論是非，有餘力矣。陳元言訥，范升章詘，《左氏》得實，明矣。」見黃暉：《論衡校釋（附劉盼遂集解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.11.），? 4，頁 1164。

⁹³ 《東觀漢記》曰：「光武興立《左氏》，而桓譚、? 宏，並共毀訾，故中道而廢。」見姚之駟輯：《東觀漢記》（收于楊家駱主編《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9.4.），卷 16，頁 134。《後漢書集解》引惠棟曰：「與《新論》殊乖，後人疑之。」見王先謙：《後漢書集解》，卷 36，頁 9。

⁹⁴ 《後漢書》曰：「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臺。帝善逵說，使發出《左氏傳》

遂為重讎。至光武皇帝，奮獨見之明，興立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，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，故令中道而廢。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，要在安上理民也。今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彊幹弱枝，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且三代異物，損益隨時，故先帝博觀異家，各有所採。《易》有施、孟，復立梁丘，《尚書》歐陽，復有大小夏侯，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。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，而《左氏》獨有明文。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為火德。《左氏》以為少昊代黃帝，即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令堯不得為火，則漢不得為赤。其所發明，補益實多。⁹⁵

賈逵藉由上述《左氏》立於學官的兩個階段，言劉歆不先「暴論大義」；言陳元等人「不曉圖讖」，而「大義」與「圖讖」正是賈逵論述的重點，亦即「義長於二傳」之因。賈逵自云：

至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，其相殊絕，固以甚遠，而冤抑積久，莫肯分明。⁹⁶

李賢（A.D.651–684）注曰：

《左傳》，宋人執鄭祭仲，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。」祭仲許之，遂出昭公而立厲公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祭仲者何？鄭之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為知權也。其知權奈何？宋人執之，謂之曰：『為我出忽而立突。』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；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古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」⁹⁷

大義長於二傳者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⁹⁵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7。

⁹⁶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⁹⁷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《公羊疏》引賈逵《春秋長義》云：「若令臣子得行，則閉君臣之道，啟弑之路。」⁹⁸杜預注云：「祭，氏。仲，名。不稱行人，聽迫脅以逐君，罪之也」，⁹⁹此則為賈逵所謂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」。另見李賢注《後漢書》所引《春秋·莊公三年》：「紀季以鄆入于齊」，《春秋·莊公四年》：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；¹⁰⁰引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伍奢之事以言復仇，而言《公羊》「不許子胥復讎，是不深父也。」；¹⁰¹又引《春秋·昭公三十有一年》：「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」，¹⁰²《左傳》曰：「夫有所有名，而不如其已。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地。以名其人，終為不義，弗可滅已。」¹⁰³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傳解其無邾之意。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，使為別國，故不繫於邾」，¹⁰⁴與《公羊》賢叔術之文異。

至於賈逵所謂「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」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

李育 以為前世陳元、范升之徒更相非折，而多引圖讖，不據理

⁹⁸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9。

⁹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7，頁8。劉文淇曰：「以此證之，則杜用賈義。」見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.5.），頁111。

¹⁰⁰ 李賢注曰：「《左傳》，『紀季以鄆入于齊』，『紀侯大去其國』。賈逵以為，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，乃背兄歸讎，書以譏之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？服罪也。其服罪奈何？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。』」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¹⁰¹ 李賢注曰：「《左傳》，楚平王將殺伍奢，召伍奢子伍尚、伍員曰：『來，吾免而父。』尚謂員曰：『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，親戚為戮，不可以莫之報。父不可棄，名不可廢。』子胥奔吳，遂以吳師入郢，卒復父讎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。』《公羊》不許子胥復讎，是不深父也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¹⁰² 《左傳》曰：「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。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君子曰：『名之不可不慎。』

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地。以名其人，終為不義，不可滅已。是以君子動則思禮，行則思義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冬，黑弓以濫來奔。文何以無邾婁？通濫也。曷為通濫？賢者子孫宜有地。賢者孰謂？謂叔術也。何賢乎叔術？讓國也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6。

¹⁰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3，頁19。

¹⁰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3，頁17。

體，於是作《難左氏義》四十一事。（建初）四年，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，育以《公羊》義難賈逵，往返皆有理證，最為通儒。¹⁰⁵

本段文義，敘述簡略，據徐彥《公羊疏》云：「（賈逵）作《長義》四十一條，云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」，¹⁰⁶故李育亦作《難左氏義》四十一事，以申《公羊》。是以李育藉陳元、范升之事，批評賈逵以《左氏》證圖讖，不據理體。賈逵云：「先師不曉圖讖」，則「前世」「多引圖讖」者，是指范升而言。¹⁰⁷故賈逵據圖讖以明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其處者為劉氏」，¹⁰⁸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蓋以為漢室初興，損棄古學，《左氏》不顯於世。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從魏，其源本出劉累，插注此辭，將以媚於世。明帝時，賈逵上疏云：「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，而《左氏》獨有明文。」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，故後引之以為證耳。¹⁰⁹

《春秋正義》舉賈逵於明帝之時上疏之語，即賈逵所言「臣以永平中上言

¹⁰⁵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4，頁2582。

¹⁰⁶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序，頁3。

¹⁰⁷ 范升與諸儒議於雲臺時，引《易》曰：「正其本萬事理」。李賢注曰：「今《易》無此文也。」《後漢書集解》引王會汾曰：「案此必易緯之辭。凡漢人說經，所引緯書，若《春秋元命苞》等，則曰：『春秋說』；《易乾鑿度》等，則曰：『易說』；《尚書大傳》等，則曰：『尚書說』。今范升引易緯，遂蒙上『《易》曰』為文。注家於《易》本文中求之，固無此文耳。」惠棟曰：「劉向《說苑》引《易》云：『建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』，程迥云：『《易緯通卦驗》之文。』」見王先謙：《後漢書集解》，卷36，頁9。張廣慶 從《春秋公羊解詁》論何休對賈逵之反擊 亦云：「案諸賈逵言《左氏》先師不曉圖讖，故中道而廢，則李育所謂『多引圖讖』，蓋指范升引之以折陳元。」見張廣慶： 從《春秋公羊解詁》論何休對賈逵之反擊 ，《經學研究論叢》，第3輯，頁182。

¹⁰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9下，頁11。

¹⁰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9下，頁11。

《左氏》與圖讖合者」。賈逵上疏章帝，以圖讖言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的理由有二，其一即「劉氏從秦從魏」而為堯後者，其二則為劉氏繼堯而以火德王。

《左傳·文公十三年》：「其處者為劉氏」，乃言魏人士會自秦歸晉之時，已有家人留於秦地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會子在秦，不被賜族，故自復累之姓為劉氏」，¹¹⁰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魏獻子問於蔡墨，曰：

昔有鬻叔安，有裔子曰董父，實甚好龍，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，龍多歸之，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。帝賜之姓曰董氏，曰豢龍，封諸鬻川，鬻夷氏其後也，故帝舜氏世有畜龍。及有夏孔甲，擾于有帝，帝賜之乘龍，河漢各二，各有雌雄，孔甲不能食，而未獲豢龍氏。有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，學擾龍于豢龍氏，以事孔甲，能飲食之。夏后嘉之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。龍一雌死，潛醢以食夏后，夏后饗之，既而使求之，懼而遷于魯縣，范氏其後也。¹¹¹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范宣子曰：「昔[?]之祖，自虞以上為陶唐氏，在夏為御龍氏，在商為豕韋氏，在周為唐杜氏，晉主夏盟為范氏。」¹¹²賈逵云：

宣王殺杜伯，其子逃而奔晉。子輿，士蒦字；武子，士會也。會，士蒦之孫，是隰叔四世。及士會食邑於范，為范氏也。¹¹³

¹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9 下，頁 11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顏師古亦注曰：「本出劉累，而范氏在秦者又為劉，因以為姓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 1，頁 1。

¹¹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3-5。

¹¹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5，頁 22-23。

¹¹³ 本段賈逵之言，援引自襄公二十四年《正義》之中，文公十三年《正義》亦有與此雷同之語，其引賈逵曰：「隰叔，杜伯之子。周宣王殺杜伯，其子逃而奔晉。子輿，士蒦也；武子，蒦之孫，即士會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5，頁 23；卷 19 下，頁 11。《世本》曰：「范氏，晉大夫隰叔之子，士蒦之後，蒦生成伯缺，缺生武子會，會生文叔變，變生宣叔[?]，[?]生獻子鞅，

是以范氏為唐堯之後，士會食邑於范為范氏，而士會羈留於秦地之族人，則襲劉累之姓以為劉氏，故以《左傳》知劉氏處秦而從魏。¹¹⁴

至於劉氏繼堯而以火德王，李賢注《後漢書》曰：

《史記》曰：「黃帝崩，其孫昌意之子立，是為帝顓頊」。當時五經家同為此說。若以顓頊代黃帝以土德王，即顓頊當為金德，高辛為水德，堯為木德。漢承堯後，自然不得為火德也。¹¹⁵

是《史記》以黃帝為土德王，其後顓頊以金德王，其後高辛以水德王，其後堯以木德王。漢承堯以為火德，今堯為木德，則漢不得為火，與緯書所載違異。¹¹⁶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郟子曰：

昔者，黃帝氏以雲紀，故為雲師而雲名；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為火師而火名；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為水師而水名；大皞氏以龍紀，故為龍師而龍名。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為鳥師而鳥名。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，為民師而命以民事，

鞅生吉射。」見雷學淇校輯：《世本》（西南書局《世本》八種，臺北：西南書局，1974.1.），頁37。

¹¹⁴ 如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曰：「劉氏出自祁姓。帝堯陶唐氏子孫生子有文在手曰：『劉累』，因以為名。能擾龍，事夏為御龍氏，在商為豕韋氏，在周封為杜伯，亦稱唐杜氏。至宣王，滅其國。其子隰叔奔晉為士師，生士蒍。蒍生成伯缺，缺生士會。會適秦，歸晉，有子留於秦，自為劉氏。生明，明生遠，遠生陽，十世孫，戰國時獲於魏，遂為魏大夫。秦滅魏，徙大梁，生清，徙居沛。生仁，號豐公。生熯，字執嘉。生四子：伯、仲、邦、交。邦，漢高祖也。」見《新唐書》，? 7，頁2244。

¹¹⁵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2，頁1238。

¹¹⁶ 關於這方面，緯書所載者多矣。如《春秋命曆序》曰：「炎帝號曰大庭氏，傳八世，合五百二十歲。黃帝一曰帝軒轅，傳十世，二千五百二十歲。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，一曰金天氏，則窮桑氏，傳八世，五百歲。次曰顓頊，則高陽氏，傳二十世，三百五十歲。次是帝嚳，及高辛氏，傳十世，四百歲。」見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輯：《緯書通考》（河北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.12.），冊中，頁881-882。《春秋內事》曰：「軒轅氏以土德王天下。」見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輯：《緯書通考》，冊中，頁887。

則不能故也。¹¹⁷

賈逵言「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」，使堯為木德，而漢不得為火德，據《左傳》所載，少昊立於顓頊之前，則以「少昊代黃帝」，即以黃帝以土德王，其後少昊以金德王，其後顓頊以水德王，其後高辛以木德王，其後堯以火德王，漢代方得以火德而王。¹¹⁸

賈逵既認為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，則以為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無者，《左氏》亦備具；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有者，《左氏》則義長，故何休曰：「至使賈逵緣隙奮筆，以為《公羊》可奪，《左氏》可興」。¹¹⁹今以《春秋·桓公三年》為例，《春秋》於首時必書王，但在桓公之際，除了桓九年春無王無月，共有十三年雖有月而無王，賈逵云：「不書王，弑君、易祊田、成宋亂，無王也。元年治桓、二年治督、十年正曹伯、十八年終始治桓」，¹²⁰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先儒多用《穀梁》之說」。¹²¹《穀梁傳》傳曰：

元年，春王，桓無王，其曰王何也，謹始也。其曰無王何也？桓弟弑兄，臣弑君，天子不能定，諸侯不能救，百姓不能去，以為無王之道，遂可以至焉爾。元年有王，所以治桓也。¹²²

二年，春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。桓無王，其曰王何也？正與夷之卒也。¹²³

¹¹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8，頁5-9。

¹¹⁸ 黃彰健認為，賈逵的說法是根據劉歆《世經》而來，與《史記》的根據不同，其曰：「《史記》的根據為 五帝德 及 帝繫姓 ，而劉歆的根據則為《春秋左氏傳》及《逸周書·嘗麥解》。」見黃彰健：《經今古文問題新論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2.9.），頁168。

¹¹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序，頁3。

¹²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1。

¹²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1。

¹²²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1。

¹²³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3。

十年，春王正月，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桓無王，其曰王何也？正終生之卒也。¹²⁴

李貽德（A.D.1783–1832）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云：「賈並用《穀梁》說，而易祊田、成宋亂，皆無王之實，故兼言之。」¹²⁵劉師培《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》曰：

由今觀之，賈說悉與《穀梁》合者，惟元年、十年二條已耳。二年書王，《穀梁》以為正與夷之卒，賈君以為治督，與宋督去氏之旨互明。三年以下不書王，《穀梁》以為由桓行篡弑，賈於弑君而外，別引易祊、成宋亂二端。十八年書王，《穀梁》無說，范寧《集解》云：「此年書王，以王法終治桓之事。」即襲賈君《左氏》誼。¹²⁶

是以賈逵恃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，用《穀梁》說，而更於「無王」言「易祊田、成宋亂」；於「書王」言「二年治督、十八年終始治桓」，是以奪《穀梁》而興《左氏》。

杜預於此則曰：「經之首時必書王，明此麻天王之所班也。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麻，故不書王」，¹²⁷杜預並未遽然斷言。據《左氏》所言，「王正月」為周王之正月，且於經文此處，傳文未言不書王的理由，故杜預言為「廢法違常，失不班麻」，故或有不書王之事。與賈逵相較，杜預執守於《左氏》傳文，而未援他傳之義以解他條經文，以桓二年為例，《左

¹²⁴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3。

¹²⁵ 見李貽德：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（清經解續編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9.），卷3，頁8。

¹²⁶ 見劉師培：《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》（劉申叔遺書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.11.），頁2。

¹²⁷ 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杜以正是王正，麻從王出，故以為王者班麻，史乃書王，明此麻天王之所班也。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麻，則諸侯之史不得書王，言此十三年無王，皆王不班麻故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1。

傳》曰：「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弑其君」，¹²⁸是傳文本有先書之義，何須待無王以治督？且於宣公四年傳曰：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¹²⁹今經文曰：「宋督弑其君」，則已言宋督之罪，又何須待無王以治督？賈逵據《穀梁》以言《左氏》，其實應是據《左氏》以言《春秋》，而言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，對於杜預而言，此皆膚引二傳以言《左氏》。

第二節 《春秋》起止

上述「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」一節中，說明《左傳》因晚立學官，在建立義例上必須面臨二傳的限制，在解釋《春秋》上，同時又限於三傳的爭長。因此，從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到「《左氏》義長」，《左傳》始終未能擺脫與二傳注家進行交鋒的場域。到了杜預之時，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，以明《春秋》經文始隱止麟之意，從而論及仲尼作意，與先儒妖妄近誣之言。

杜預與漢代《左氏》先儒不同之處，在於杜預亟欲擺脫二傳之於經文的詮釋，以及《左氏》先儒從此基礎上所建立的詮釋，因此在許多論點上產生明確的對比。譬如「素王、素臣」、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與杜預所認為的「傷時王之政」的對比；又如「文成致麟」，與杜預所認為的「感麟而作」的對比。因此，杜預要在「《春秋》之作」上，擺脫二傳之說，並且重建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在解經上的關係。 春秋左氏傳序 曰：

或曰：《春秋》之作，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無明文，說者以為仲尼

¹²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5。

¹²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1，頁19。

自？反魯，脩《春秋》，立素王，丘明為素臣。言《公羊》者亦云：黜周而王魯，危行言遜，以辟當時之害，故微其文，隱其義。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而《左氏》經終孔丘卒，敢問所安？ 曰：然則《春秋》何始於魯隱公？¹³⁰

《春秋正義》認為本段「或曰」，其實是圍繞著四個問題而言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一問之間，凡有四意。其一問作之早晚；其二問先儒言孔子自為素王，其事虛實；其三問《公羊》說孔子黜周王魯，其言是非；其四問《左氏》獲麟之後，乃有餘經。¹³¹

杜預對於這四個問題的回答，先言孔子因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次言《春秋》始隱之意，次言非《公羊》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次言非先儒「素王」，與引經至仲尼卒之說。這四個問題提出與問題的回覆，有其順序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所荅或先或後而其文不次，欲令先有案據，乃得遞相發明，故不得以次而荅問者。先問作之早晚，杜意定以獲麟乃作，故從「仲尼曰」至「所以為終」，明作之時節，兼明白本意自欲制作，感麟方始為之，非是先作《春秋》乃後致麟也。既言止麟之意，須說始隱之由，且欲取平王周正，驗其非黜周王魯之證。但既言其終，倒言其始，則於文不次，故荅前義未了，更起一問，自「曰然則」以下盡「此其義也」，明《春秋》始隱之意，荅黜周王魯之言。既言王魯為非，遂并辯《公羊》之謬。自「若夫制作」盡「非隱之也」，荅微文隱義之為非也。自「聖人包周身之防」盡「非所聞也」，荅孫言辟害之為虛也。先儒以為未獲麟而已作《春秋》，過獲麟而經猶未止，

¹³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、25。

故既荅《公羊》之謬，然後卻辯素王為虛，并說引經為妄，自「子路欲使門人」盡「又非通論也」，荅素王素臣之問。自「先儒以為」盡「得其實」，荅經止獲麟之意。「至於反袂」以下，言其不可採用。此章分段大意，其文旨如此。¹³²

根據《春秋正義》的分析，認為杜預此段回答乃起自「獲麟」，而止自「獲麟」。「獲麟」之起止，即《春秋》作意之起，與《春秋》經文之止。這樣的說法，乃是據於《公羊傳》而來。以下將杜預所認為《春秋》起止的四個問題，分述於下。

（一）作之早晚

杜預曰：「據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至於反袂拭面，稱吾道窮，亦無取焉」，¹³³杜預將《公羊傳·哀公十四年》分為兩部分，取其經止獲麟，無取其「反袂拭面」以下的傳文。因為，雖然《公羊傳》經文止於「獲麟」一事，所言經之作意，卻頗涉讖緯之言，與杜預所以為的「經止獲麟」不同。杜預其實是藉著本段答問，來敘述《春秋》作意之起的一個過程，因為「《春秋》之作，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無明文說者」。¹³⁴今見《公羊傳》中亦無明文說者，然而，《春秋正義》引孔舒元（A.D.268–320）《公羊傳》有云曰：

十有四年，春，西狩獲麟。何以書，記異也。今麟非常之獸，其為非常之獸柰何？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。然則孰為而至？為孔子之作《春秋》。¹³⁵

¹³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

¹³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3–24。

¹³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8。

¹³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

¹³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臧琳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孔舒元未詳何時人，儒林傳

《公羊傳》認為，孔子作《春秋》為王者之事，麟至係因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來。基於這樣的想法，於是出現「麟至」是因「三年文成」或者「獲麟而作」的兩種說法。

1. 三年文成

關於「三年文成」的說法，也就是先有孔子作《春秋》而後有麟至。¹³⁶在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，「或曰」所謂的「說者以為」，即是這種說法，而所指的是治《左傳》的學者。¹³⁷《春秋正義》引「說《左氏》者」曰：

麟生於火而遊於土，中央軒轅大角之獸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者禮也，脩火德以致其子，故麟來而為孔子瑞也。¹³⁸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賈逵、服虔、穎容等皆以為，孔子自？反魯，考正禮樂，脩《春秋》約以周禮，三年文成致麟。麟感而至，取龍為水物，故以為脩母致子之應。¹³⁹

及《六藝論》皆無之；《隋志》有『《春秋公羊傳》十四卷，孔衍集解』未知是否？杜氏作序，既所據用，則為古本可知矣。」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，卷 296，頁 14。皮錫瑞據此而言曰：「衍雖晉人，其年輩在杜預後，杜所據用非必衍書，或杜所見《公羊》與衍所據本同。漢時《公羊》有嚴顏二家，何邵公據顏氏，故少數語；杜預孔衍蓋據嚴氏，故多數語，鄭君注《禮》箋《詩》，引《公羊》與何本不同，何本無之，皆《嚴氏春秋》也。」見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9.10.），春秋，頁 30。

¹³⁶ 蔡邕（A.D.133 – 192）麟頌云：「皇矣大角，降生靈獸，視明禮修，麒麟來孚。《春秋》既書，爾來告就，庶士子鉏，獲諸西狩。」引自《初學記》，卷 29，頁 701。

¹³⁷ 徐彥疏曰：「《左氏》以為，魯哀十一年夫子自？反魯，十二年告老遂作《春秋》，至十四年經成。」即此之意也。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1。

¹³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2。

¹³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2。

《春秋正義》所言「取龍為水物，故以為脩母致子之應」，乃是引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九年傳文而言。傳曰：「龍，水物也，水官？矣，故龍不生得」，¹⁴⁰《春秋正義》於下疏之曰：

漢氏先儒說《左氏》者，皆以為五靈配五方。龍屬木，鳳屬火，麟為土，白虎屬金，神龜屬水。其五行之次：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。王者脩其母則致其子，水官脩則龍至，木官脩則鳳至，火官脩則麟至，土官脩則白虎至，金官脩則神龜至。

皆脩其母而致其子也。 杜氏既無其說，未知與舊同否，此下不注，似與舊說異。¹⁴¹

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亦云：「傳云：『水官不脩，故龍不至。』以水生木，故為脩母致子之說」，¹⁴²是以漢代《左氏》先儒以為孔子為王者，「王者脩其母則致其子」，故孔子脩《春秋》而麟至，麟為土，火生土，是以孔子為脩火德而使麟至之。因此說《春秋》乃是「脩火德以致其子」，為漢而作。所以，漢代《左氏》先儒在孔子脩《春秋》與麟至的順序上，因有

¹⁴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7。

¹⁴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7。《春秋正義》雖言「五靈配五方」，而所言卻以「五靈配五材」，這是因為省略了「五方」何以為「五材」。《管子·四時》曰：「東方曰星，其時曰春。其氣曰風。風生木與骨， 南方曰日，其時曰夏，其氣曰陽，陽生火與氣， 中央曰土，土德實輔四時入出，以風雨節土益力，土生皮肌膚， 西方曰辰，其時曰秋，其氣曰陰，陰生金與甲， 北方曰月，其時曰冬，其氣曰寒，寒生水與血。」見《管子》（四部叢刊影瞿氏鐵？銅？樓宋刊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.3.），卷 14，頁 4-6。故以為「龍屬木，鳳屬火，麟為土，白虎屬金，神龜屬水」。

¹⁴² 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天宮五獸，中有大角軒轅麒麟之信。凡麟，生於火，遊於土，故脩其母而致其子，五行之精也。」引自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卷 29，頁 700。因此，服虔注獲麟云：「麟，中央土獸。土為信，信，禮之子，脩其母致其子。視明禮脩而麟至，思睿信立而白虎擾，言從義成而神龜在沼，聽？知正則名川出龍，貌恭性仁則鳳皇來儀。又《毛詩傳》云：『麟信而應禮』，又云：『騶虞，義獸， 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』皆為以脩母致子之義也。」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22，頁 15。

「脩母致子」之說，皆以為「三年文成致麟」。

2. 獲麟而作

上述漢代《左氏》先儒以為「三年文成致麟」，漢代《公羊》儒者卻非如是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君子曷為為《春秋》？撥亂世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」，¹⁴³何休注曰：

得麟之后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：「趨作法，孔聖沒，周姬亡，彗東出，秦政起，胡破術，書記散，孔不絕。」子夏明日往視之，血書飛為赤鳥，化為白書，署曰：《演孔圖》。中有作圖制法之狀，孔子仰推天命，俯察時變，卻觀未來，豫解無窮，知漢當繼大亂之后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。¹⁴⁴

徐彥疏曰：

孔子未得天命之時，未有制作之意，故但領緣舊經，以濟當時而已。既獲麟之后，見端門之書，知天命已制作，以俟后王，于是選理典籍，欲為撥亂之道。以為《春秋》者，賞善罰惡之書，若欲治世反歸于正道，莫近于《春秋》之義。是以得天命之后，乃作《春秋》矣。¹⁴⁵

何休據《演孔圖》言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徐彥以為孔子待得天命之後，方始制作，是其以為「獲麟而作」《春秋》。漢代《公羊》儒者所以為的「獲麟」，其實指的是「獲麟之後」的「端門之命」。今見何休以來的公羊儒者，多在此上著墨，引用讖緯所言，以說孔子作意，包括引《閩因敘》所云：「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義。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

¹⁴³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28，頁 13-14。

¹⁴⁴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28，頁 14。

¹⁴⁵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28，頁 14。

得百二十國寶書，九月经立」¹⁴⁶等皆是。至於「獲麟」與孔子作意的關係，何休在傳文：「孔子曰：孰為來哉！孰為來哉！反袂，拭面，涕沾袍」下注曰：

夫子素案圖錄，知庶姓劉季當代周，見薪采者獲麟，知為其出。何者？麟者，木精，薪采者，庶人，燃火之意。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，故麟為薪采者所執。西狩獲之者，從東方王於西也。東卯，西金象也，言獲者，兵戈文也，言漢姓卯金刀，以兵得天下。不地者，天下異也。又先是蠡蟲冬踊，彗金精掃旦，置新之象，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疆，從橫相滅之敗，秦項驅除，積骨流血之虞，然后劉氏乃帝。深閩民之離害甚久，故豫泣也。¹⁴⁷

以何休的說法，孔子在知道薪采者獲麟時，就已知將有六國爭疆，以至劉氏乃帝，不待子夏往觀端門血書。端門之說，乃是驗之於圖錄。孔子知獲麟關乎劉氏之王，乃是以麟為木精，薪采者執之為火燃木之象，火勝木，是以漢代周而起。¹⁴⁸

由此觀之，漢代《公羊》儒者與《左氏》儒者，之所以在「獲麟」一事上會產生「三年文成」與「獲麟而作」的差異，主要在於詮釋漢周兩朝交替的關係，是藉由麟為五靈之獸，而有相生或相勝不同的說法。¹⁴⁹

¹⁴⁶ 徐彥曰：「《感精符》、《考異郵》、《說題辭》具有其文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

¹⁴⁷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8，頁10。

¹⁴⁸ 徐彥曰：「今乃舉此為文，即知庶人持斧破木燃火之意。故曰知庶人采樵薪者，似若漢高祖起于布衣之內，持三尺之？，而以火應之，君臨四海，從東鄉西，以應周家木德之象也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8，頁8。

¹⁴⁹ 據龐樸所言，在文獻中可見的五行排列共有九種。分別為：「（1）水火木金土（經典序，《洪範》）；（2）水火金木土（六府序，《大禹謨》、《左傳·文公七年》）；（3）土木金火水（相勝序，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七略》曰鄒子、《呂覽·應同》。所謂五得之次，從所不勝。）；（4）木火土金水（相生序，四時序，《管子·五行》、《尚書大傳·六沴》、《禮記·月令》、

3. 麟為金精

又據蕭吉（？-614）《五行大義·論禽虫》所言：

《禮記》曰：「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麟鳳五靈，王者之嘉瑞。」《演孔圖》以麟為木精，龍則非木。《大戴禮》以麟為毛蟲，麟復成金。麟若為金，虎則無用。公羊高以麟為木精，木生於火。夫子修《春秋》，至麟而止，豈知為漢之瑞，今所不執。

150

蕭吉所引《禮記》的說法，則是關於《左傳》另一方面的問題。這方面的問題，涉及《左傳》與《禮記》的差異，除了與「脩母致子」之說相違外，與《穀梁》亦有關聯。由此可見，漢儒據「麟至」為說，則有屬土、屬木、屬金之別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公羊》曰：「哀十四年獲麟。此受命之瑞，周亡失天下之異。」¹⁵¹公議郎尹更始、待詔劉向等議於石渠¹⁵²言曰：

《春秋繁露·五行之義》)；(5)金木水火土(通行序，《越絕書·計倪內經》、《文子·自然》、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、《白虎通·五行》)；(6)木火金水土(五官序，五方序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)；(7)木金火水土(五常序，《詩緯》、《中庸》首章鄭玄注、《洪範》五事鄭玄注。亦『五行更王』序即相勝序，見《孔子家語·四》)；(8)土金木火水(五音序，《朱子全書·樂》)；(9)水木火土金(相生序，《乾坤鑿度》、陳顯微《參同契解·序》)」見龐樸：五行漫說，《文史》第39輯，頁34-35。

¹⁵⁰ 見蕭吉撰，中村璋八、築島裕、石塚晴通解題：《五行大義》（德久邇文庫藏本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1.），頁518-519。

¹⁵¹ 見陳壽祺：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卷1250，頁56。

¹⁵² 尹更始、劉向議於石渠，即是以《穀梁》異議於《公羊》之說。見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宣帝即位，聞衛太子好《穀梁春秋》，以問丞相韋賢、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，皆魯人也，言穀梁氏本魯學，公羊氏乃齊學也，宜興《穀梁》。時千秋為郎，召見，與《公羊》家並說，上善《穀梁》說，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，後有過，左遷平陵令。復求能為《穀梁》者，莫及千秋。上愍其學且絕，乃以千秋為郎中戶將，選郎十人從受。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，能說矣，會千秋病死，徵江公孫為博士。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，受《穀梁》，欲令助之。江博士復死，乃徵周慶、丁姓待詔保宮，使卒授十人。自元康中始講，至甘露元年，積十餘歲，皆明習。乃召

「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。今麟為周異，不得復為漢瑞，知麟應孔子而至。」¹⁵³《穀梁》認為，《公羊》若以「麟至」是「異」，則不得為孔子之「瑞」，故以為「麟應孔子而至」，為孔子之「瑞」。鄭玄駁之曰：

玄之聞也，洪範五事，二曰言，言作從，從作乂，乂，治也。言於五行屬金，孔子時周道衰亡，已有聖德，無所施用，作《春秋》以見其志，其言可從，以為天下法。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，賤者獲之，則知將有庶人受命而行之。受命之徵已見，則於周將亡，事勢然也。興者為瑞，亡者為災，其道則然，何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之有乎？如此，脩母致子，不若立言之說密也。¹⁵⁴

鄭玄據尹更始、劉向《穀梁》說，以駁《左傳》「脩母致子」之說。然鄭玄亦非全據其言，《穀梁》以為「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」，鄭玄並不據以為說，但據「獲麟」以應孔子而至。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言之不從，是謂不艾」，說曰：「『言之不從』，從，順也。『是謂不乂』，乂，治也。」¹⁵⁵鄭玄據《穀梁》言「獲麟」應孔子而至，又以應孔子作《春秋》而至為

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，平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同異，各以經處是非。時《公羊》博士嚴彭祖、侍郎申輓、伊推、宋顯，《穀梁》議郎尹更始、待詔劉向、周慶、丁姓並論。《公羊》家多不見從，願請內侍郎許廣，使者亦並內《穀梁》家中郎王亥，各五人，議三十餘事。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，多從《穀梁》。由是《穀梁》之學大盛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5，頁3618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有「《議奏》三十九篇石渠論」，即上所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「議三十餘事」也。見《漢書》，冊2，頁1714。

¹⁵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9，頁12。《禮記注疏》引之曰：「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。今麟為周亡天下之異，不得為瑞，以應孔子至。」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22，頁15。劉向於漢元帝初元六年，以《春秋》災異上書諫曰：「和氣致祥，乖氣致異；祥多者其國安，異眾者其國危，天地之常經，古今之通義也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41。是以祥異所致之氣不同，故有「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」之說。

¹⁵⁴ 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22，頁15。

¹⁵⁵ 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27中之上，頁16。《漢書補注》引王鳴盛曰：「志先引經，是《尚書·洪範》文；次引傳，是伏生《洪範五行傳》文；又次引說，是歐陽、大、小夏侯等說，

「立言」之事，「言於五行屬金」，金屬西方，故《禮記疏》曰：「如鄭此說，從陳欽之義。以孔子有立言之教，故致其方毛蟲」，¹⁵⁶《春秋正義》引陳欽曰：「麟，西方毛蟲，金精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立言」，¹⁵⁷《後漢書》曰：「欽，習《左氏春秋》，事黎陽賈護，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」，¹⁵⁸陳欽與劉歆同時，所言《左氏》未必相同。此則陳欽以孔子立言，故麟為西方毛蟲屬金，與許慎、服虔等說《左氏》「脩母致子」之說者不合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云：

謹按 禮運 云：「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」。龍，東方也；虎，西方也；鳳，南方也；龜，北方也；麟，中央也。¹⁵⁹

鄭玄駁之曰：

古者聖賢言事，亦有？三者，取象天地人；四者，取象四時；五者，取象五行。今云：「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」，是則當四時明矣。虎不在靈中，空言西方虎者、麟中央得則無近誣乎？¹⁶⁰

《大戴禮記》曰：「毛蟲之精者曰麟，羽蟲之精者曰鳳，介蟲之精者曰龜，鱗蟲之精者曰龍，？蟲之精者曰聖人。 茲四者，所以聖人役之也」，¹⁶¹《大戴禮記》也是以四靈為說。許慎等《左氏》儒者，欲合《左傳》與

當時列於學官，博士所習者；以下歷引《春秋》及漢事證之，所采皆仲舒、向、歆說也。」《五行志》曰：「宣元之後，劉向治《穀梁春秋》，數其？福，傳以《洪範》，與仲舒錯。」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 27 上，頁 2-3。

¹⁵⁶ 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22，頁 15。

¹⁵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2。

¹⁵⁸ 見《後漢書》，冊 2，頁 1229-1230

¹⁵⁹ 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22，頁 16。

¹⁶⁰ 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22，頁 16。

¹⁶¹ 見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曾子天圓第五十八，頁 100。又見《大戴禮記》曰：「故曰：有羽之蟲三百六十，而鳳皇為之長；有毛之蟲三百六十，而麒麟為之長；有甲之蟲三百六十，而神龜為之長；有鱗之蟲三百六十，而蛟龍為之長；？之蟲三百六十，而聖人為之長。此乾坤之美類，禽

《禮記》之說，故以「脩母致子」之說求同於《禮記》，故為鄭康成譏之為「脩母致子，不如立言之說密也」。¹⁶²

由上可知，鄭玄實據《禮記》「四靈」為說，¹⁶³以駁許慎據《左氏》「脩母致子」言五行相生「三年文成」。但在《禮記》之外，又據《穀梁》、《左氏》以備之。是以漢代儒者據麟為說，所言殊異；然皆據麟而言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只是在討論《春秋》「作之早晚」時，有「三年文成」與「獲麟而作」的差別。至於鄭玄所據，則牽扯於兩經之間，或二傳之間，或《左氏》之間的問題，雖未明言「作之早晚」，仍備於此言「麟至」之末。

若回到杜預而言，其不引五行四方為說，故於一開始即曰：「異乎余所聞」。且引《論語》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」，又引《論語》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」，¹⁶⁴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「仲尼曰」與「歎曰」二者，皆《論語》文也。孔子過匡，匡人以兵遮而脅之，從者驚怖，故設此言以強之。文王雖身既沒，其為文王之道，豈不在茲身乎？孔子自比其身，言已有文王之道也。其下文又云：「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」其意言天若未喪文王之道，必將使我制作，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，此言是有制作之本意也。聖人受命而王，則鳳鳥至，河出圖，仲尼歎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」此言蓋傷時王之政不能致此瑞也。先有制作之意而恨時無嘉瑞，明是既得嘉瑞，即便制作。杜欲明得麟乃作，故先表此二句。¹⁶⁵

獸萬物之數也。」見王聘珍：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易本命第八十一，頁 259-260。

¹⁶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2。

¹⁶³ 劉向《說苑》亦有據「四靈」為說。《說苑》曰：「凡六經帝王之所著，莫不致四靈焉。」見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.3.），頁 454。

¹⁶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3。

¹⁶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4。

上述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儒者，一言孔子作《春秋》而致嘉瑞，一言孔子見嘉瑞知天命而作《春秋》，杜預認為皆非也。杜預認為，《左氏》雖無明文《春秋》之作，據《論語》所言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」，¹⁶⁶是孔子早有作意；更又嘆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」，¹⁶⁷哀嘆所處之時不得見此祥瑞。因此在哀公十四年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皆以為不祥而賜於虞人，是「祥瑞」之物亦為「不祥」之徵，故杜預曰：「仲尼傷周道之不興，感嘉瑞之無應」。¹⁶⁸嘉瑞不得為嘉瑞，必待孔子而得書為麟，故作《春秋》以應於周道之嘉瑞，非為麟應《春秋》而來，亦非麟應孔子而來，而是孔子以《春秋》應於麟之來。故杜預曰：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，所感而作，故所以為終也。」¹⁶⁹

（二）素王虛實

上述漢代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儒者據「獲麟」一事，而有漢周相替事屬相生相勝之說，這是因為麟至為王者之事，杜預曰：「麟鳳五靈，王者之嘉瑞」，¹⁷⁰又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麟者仁獸，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」。¹⁷¹既為王者之事，所應對象則必為王者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二傳儒者皆以麟為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應，故有孔子「素王」之說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言孔子自以身為素王，故作《春秋》，立素王之法；丘明自以身為

¹⁶⁶ 馬融解「匡人其如予何」曰：「天之未喪此文，則我當傳之，匡人欲奈我何。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卷9，頁2。

¹⁶⁷ 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卷9，頁4。

¹⁶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9，頁11。

¹⁶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9，頁11。

¹⁷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4。

¹⁷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8，頁8-9。

素臣，故為素王作《左氏》之傳。漢魏諸儒皆為此說。¹⁷²

《春秋正義》謂「漢魏諸儒」皆為「素王」之說，其引之曰：

賈逵 春秋序 云：「孔子覽史記，就是非之說，立素王之法。」

鄭玄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孔子既西狩獲麟，自號素王，為後世受命之

君，制明王之法。」盧欽 公羊序 云：「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

秋，制素王之道。」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。¹⁷³

其實「素王」之說，起源甚早。

《莊子·天道》曰：「以此處上，帝王天子之德也；以此處下，玄聖素王之道也。」¹⁷⁴

《史記·殷本紀》曰：「伊尹處士，湯使人聘迎之，五反然後肯往從湯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」¹⁷⁵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曰：「諸侯起於匹夫，以利合，非有素王之

行也。」¹⁷⁶

賈誼《新書·過秦下》曰：「諸侯起於匹夫，以利會，非有素王之

行也。」¹⁷⁷

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曰：「孔子之通，智過於萇弘，勇服於孟賁，足躡郊菟，力招城關，能亦多矣。然而勇力不聞，伎巧不知，專行

教道，以成素王，事亦鮮矣。」¹⁷⁸

¹⁷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

¹⁷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

¹⁷⁴ 見《南華真經》（世德堂刊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.3.），卷5，頁23。

¹⁷⁵ 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曰：「素王者太素上皇，其道質素，故稱素王。」見《史記》，冊1，頁94。

¹⁷⁶ 見《史記》，冊1，頁277。

¹⁷⁷ 見賈誼：《新書》（四部備要本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3.12.），卷1，頁6。

¹⁷⁸ 見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.1.），頁312-313。

此見以「素王」言天道、言太素上皇、言秦始皇；或以孔子成「素王」為「鮮矣」之事，而並不是以「素王」來專言孔子。故王先謙曰：「是古以素王推尊在下有德者通稱，何曾屬之孔子？」¹⁷⁹

在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中，董仲舒對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萬事，見素王之文焉」，¹⁸⁰是以「素王」繫於孔子作《春秋》之事。但合「素王」與孔子為一者，是否起於董仲舒則仍有存疑，今見《漢書·梅福傳》曰：「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，以封其子孫，則國家必獲其福。」¹⁸¹顏師古注曰：「素功，素王之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孔子素王』」，今見《穀梁傳》中並無此記載，疑顏師古所據《穀梁傳》或為佚文。梅福（？-A.D.2）治《穀梁春秋》，¹⁸²而有「素功」之論，另見劉向《說苑·貴德》亦有「素王」之說，¹⁸³是以治《穀梁》儒者合孔子與「素王」為一，亦起自甚早之時。

二傳皆有「素王」之說，以孔子所作的《春秋》為「素王之文」或「素功」，其實都是據漢而言。上段已言孔子為王者而獲麟，與漢代興起的關係；因此，漢儒必以孔子為王者，如王充（A.D.27-91）《論衡·定賢》曰：「孔子不王，素王之業，在於《春秋》」。¹⁸⁴也就是說，《春秋》已示孔子為素王，不以孔子是否實為王者，或是否自號「素王」，孔子皆已

¹⁷⁹ 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56，頁10。

¹⁸⁰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2509。

¹⁸¹ 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2925。

¹⁸² 《漢書·梅福傳》曰：「梅福字子真，九江壽春人也。少學長安，明《尚書》、《穀梁春秋》，為郡文學，補南昌尉。」見《漢書》，冊4，頁2917。

¹⁸³ 見劉向《說苑·貴德》曰：「是以孔子歷七十二君，冀道之一行而得施其德，使民生於全育，烝庶安土，萬物熙熙，各樂其終。卒不遇，故睹麟而泣，哀道不行，德澤不治，於是退作《春秋》，明素王之道，以示後人。恩施其惠，未嘗輟忘，是以百王尊之，志士法焉，誦其文章，傳今不絕，德及之也。」見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，頁95-96。

¹⁸⁴ 見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.11.），頁1122。

為「素王」。

杜預認為，這些其實是後人強加於《春秋》的詮釋，卻沒有考量到是否違背作者制作之意，故引《論語》曰：「子路欲使門人為臣，孔子以為欺天」，¹⁸⁵言作者自己都不以為自己為「素王」，反倒是後人合「素王」之辭與孔子為一，使「素王」成為真實的王者，得以運之於五行生剋之中。故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雖復富有天下，無益於堯舜；賤為匹庶，何損於仲尼。道為升降自由，聖與不聖，言之立否，乃關賢與不賢，非復假大位以宣風，藉虛名以範世，稱王稱臣，復何所取。若使無位無人虛稱王號，不爵不祿妄竊臣名，是則羨富貴而恥貧賤，長僭踰而開亂逆，聖人立教，直當爾也。¹⁸⁶

是以為「素王」之說不僅無益於孔子，反而成就了僭越與亂逆。由此反論回去，既然「素王」之說無益於孔子，則合「素王」與孔子為一的目的與對象，自然不是孔子之作意，故杜預以為「非通論也」。¹⁸⁷

（三）黜周王魯

「黜周王魯」的說法，並未出現於經傳之中，但是在傳習的過程，卻隱然成為孔子作意的理由之一。這個傳習的過程，其實指的是《公羊》傳的傳習過程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謂何休之輩，黜周王魯，非《公羊》正文，說者推其意而致理耳。

以杞是二王之後，本爵為上公，而經稱杞伯，以為孔子黜之。宣十

¹⁸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7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為臣。病間，曰：『久矣哉！由之行詐也，無臣而為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？且予縱不得大葬，予死於道路乎？』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卷9，頁5。

¹⁸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7。

¹⁸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7。

六年，成周宣榭火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外？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。」其意言周為王者之後，比宋為新。緣此，故謂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以周、宋為二王之後，黜杞同於庶國。何休隱元年注云：「唯王者，然後改元立號。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」。宣十六年注云：「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下，新周而故宋」，黜周為王者之後，是黜周王魯之說也。¹⁸⁸

《春秋正義》所引何休的說法，大致上即謂「以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，黜杞、新周而故宋，黜周為王者之後」。這就與何休「三科九旨」相關，據何休《文謚例》云：

三科九旨者，新周、故宋、以春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；又云：所見異辭、所聞異辭、所傳聞異辭，二科六旨也；又內其國而外諸夏、內諸夏而外夷狄，是三科九旨也。¹⁸⁹

徐彥《公羊疏》曰：「何氏之意，三科九旨，正是一物。」因此，孔子託《春秋》為新王，於《春秋》之內，「藉位於魯，以託王義」。¹⁹⁰「王魯」必然與其餘二科六旨有所關聯，以僖公四年經：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」為例，《公羊傳》曰：

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 以此為王者之事也，其言來何？與桓為主也，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。¹⁹¹

何休注曰：「言桓公先治其國以及諸夏，治諸夏以及夷狄，如王者為之，故云爾」，又云：「以從內文，知與桓公為天下霸主。」¹⁹²此言「治諸夏

¹⁸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3。

¹⁸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4。

¹⁹⁰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3。

¹⁹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0，頁13-14。

¹⁹²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0，頁14。

以及夷狄」，故《春秋》「藉位於齊」，以齊為「內」，「以託王義」。因此，「王齊桓」其實是「王諸夏」而「外夷狄」，可見「王魯」之說，也就不是一種將魯國絕對視為王者的狀態。

故何休以為《春秋》「藉位於魯，以託王義」，這個「王義」，其實是與三代相對而言「王魯」；與魯同時，則是與杞、宋、周相對而言，故以為「黜杞、新周而故宋」。這就是杜預所批評「黜周王魯」的問題所在，大略可分為「所書之王即平王」、「所用之麻即周正」與「所稱之公即魯隱」三點。對於這三點的批評，並非始自於杜預，於賈逵之時已有之。今見《公羊疏》曰：

問曰：《公羊》以魯隱公為受命王，黜周為二王後。案《長義》云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，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，是非正名而言順也。」¹⁹³

上已言之，賈逵作《長義》四十一條，言《公羊》理短，《左氏》理長，則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應出於何休之前。賈逵以為，「黜周王魯」並非名正言順之論；又杜預以為，「所書之王即平王」、「所用之麻即周正」、「所稱之公即魯隱」，言孔子「所書」、「所用」、「所稱」皆據周而言，且引《論語》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！」¹⁹⁴孔子所用，則興周道于東方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本欲興周，非黜周也」，¹⁹⁵故杜預以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，不在於「黜周王魯」。

（四）《左氏》餘經

「或曰」以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經文所終之處不同，而杜預認為「絕

¹⁹³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3。

¹⁹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6。

¹⁹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6。

筆於獲麟之一句者，所感而起，故所以為終也」，¹⁹⁶故疏稱「獲麟」之後的經文為「餘經」。¹⁹⁷《左傳》經文是由劉歆「引傳文以解經」¹⁹⁸而來，而有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謂：「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。《經》十一卷。公羊、穀梁二家。」¹⁹⁹之別，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即以「《今春秋》公羊說」、「《古春秋》左氏說」別之。²⁰⁰

二傳所據經文不同，而且《左傳》經終於「孔丘卒」，故有「或曰」之問。杜預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，可以分為兩個部分，其一言何以經終「孔丘卒」，其二言引經至「孔丘卒」的問題。在第一個部分方面，有兩種說法，賈逵曰：「此下弟子所記」，²⁰¹服虔曰：「弟子欲明夫子作《春秋》，以顯其師，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」，²⁰²是言自經文「小邾射以句繹來

¹⁹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4。

¹⁹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2。

¹⁹⁸ 見《漢書》，冊3，頁1967。

¹⁹⁹ 見《漢書》，冊2，頁1712。

²⁰⁰ 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「《今春秋》公羊說：『諸侯曰薨。』《古春秋》左氏說：『諸侯薨。』」見陳壽祺：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卷1250，頁41。惠棟《後漢書補注》曰：「其書所載，有《易》孟、京說，施讎說，下邳傅甘容說；《古尚書》說，賈逵說；《今尚書》歐陽、夏侯說；《古毛詩》說；《今詩》齊、魯、韓說，治《魯詩》丞相韋玄成說，匡衡說；《古春秋》左氏說，奉德侯陳欽說，侍中騎都尉賈逵說；《今春秋》公羊、穀梁說，《公羊》董仲舒說，大鴻臚眭生說；《古周禮》說；《今戴禮》說，《今大戴禮》說；《禮·王度記》，《盛德記》，《明堂》，《月令》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；《古孝經》說；《今論語》說；《魯郊禮》；《叔孫通禮》；《古山海經》鄒書；公議郎尹更始、侍詔劉更生議石渠。」見惠棟：《後漢書補注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馮集梧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.），卷18，頁7。劉師培《左盦集》曰：「若《五經異義》于博士之經冠以今字，以別古文，故有《今易》孟、京說，有《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說，有《今詩》魯、齊、韓說，有《今春秋》公羊、穀梁說，有《今戴禮》說，有《今孝經》、《今論語》說；今學而外，有《古周禮》說，《古尚書》說，《古毛詩》，《古左氏》，《古孝經》說。所言今說古說，猶言今文說古文說耳。」見劉師培：《左盦集》（劉申叔遺書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.11.），卷3，頁10。

²⁰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9，頁12。

²⁰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7。

奔」以下，為弟子所記。另一種說法，則是弟子錄魯史之文，以續經至孔子卒。如杜預曰：「自此以下至十六年，皆魯史記之文。弟子欲存孔子卒，故并錄以續孔子所脩之經」，²⁰³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弟子欲記聖師之卒，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，而終於此」。²⁰⁴賈、服二氏雖未言錄魯史之事，與杜預所言續經一事，其實差別並不大。

真正的差別，在於杜預對於引經至「孔丘卒」的回答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杜於此下及哀十四年注，皆取服義為說，則服氏於此一事已改先儒矣」，²⁰⁵據《春秋正義》所言，杜預自哀公十四年以下「皆取服義為說」，所以服虔已經異於杜預所批評的先儒了。《春秋正義》又曰：「直言先儒，無可尋檢，未審是誰」，²⁰⁶《春秋正義》已經不知道杜預所指的對象是誰，但還知道杜預所批評的問題為何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蓋先儒以為，夫子自？反魯即作《春秋》，作三年而後致麟，雖得麟而猶不止，比至孔丘之卒，皆是仲尼所脩。以是辨之，謂之近誣，明先儒有此說也。²⁰⁷

杜預根據兩點以言《左氏》先儒之「近誣」，其一據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其二則據所謂的「三叛之數」。《左傳》昭公三十一年曰：

君子曰：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，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賤而必書，是以《春秋》書齊豹曰盜，三叛人名，以懲不義，數惡無禮，其善志也。²⁰⁸

²⁰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2。

²⁰⁴ 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春秋音義之六，頁 24。

²⁰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8。

²⁰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7。

²⁰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7。

²⁰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19-20。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諸侯之臣，入其私邑，而以之出奔者，皆書為叛。孫林父、宋華亥、宋公之弟辰、晉趙鞅、荀寅等皆書為叛。叛者，背其本國之大辭也。此及莒牟夷、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，但叛來歸魯，據其至魯為文，而言來奔，內外之辭，言俱是叛而辭異耳。且傳謂庶其等為三叛人，明其亦是叛也。²⁰⁹

《左傳》將「叛」分為兩種，其一書直接書叛，另一則因「據其至魯為文」，所以書「來奔」而言叛，如「邾庶其」等人之例也。然而此傳例發於昭公三十一年，在昭公三十一年傳文中，作傳者以為孔子書寫三位背叛其國而奔魯之名，以懲不義，故稱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三人為「三叛人」。今見「小邾射」之經文，義同於「三叛人」之例，卻沒有被昭公三十一年傳文列於其中，故杜預認為，經止獲麟，傳不以獲麟之後為孔子經文。然而，因有先儒引經到孔子卒，故杜預據此「小邾射」經文，以駁其非孔子著作之意。

結 語

²⁰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4，頁 11。襄公二十六年《正義》亦曰：「《春秋》書叛者，有此孫林父，與宋華亥、宋公之弟辰、晉趙鞅、晉荀寅五者，經皆書叛。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，皆以地來奔，雖文不稱叛，傳謂此三人為三叛人，則三者亦是叛也。所言叛者，或據邑而拒其君，或竊地他國，皆為有地隨已，故稱為叛。昭二十二年，『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，自宋南里出奔楚。』定十四年，『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。』地不隨已，則不稱叛。是叛雖反背之辭，皆由地以生名也。叛者，判也。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，故以叛為名焉。叛無凡例，傳言『書曰』，是仲尼書為叛也。人君賜臣以邑以為祿食，臣之祿謂所食邑也。『君實有之』，言其不得專，以為已有也。君臣有義而合，義則進以事君，受此祿食。否則奉身而退，當身奔他國，而以祿歸君。專君之祿，以周旋從已，於法為罪戮之人，故書『入於戚以叛，罪孫氏也。』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7，頁 4。

本章所述之起，在於杜預自設答問的三個「或曰」。這三個「或曰」，在表面上所談論的是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，實際上所討論的重心，全在於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關係。因為，自兩漢以來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為《春秋》學官的重心，《左傳》晚立學官，因此在對於《春秋》經文的解釋上，《左傳》的解釋往往受限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。所以，杜預在辨析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「經傳」關係之前，必須面臨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之說，這其中包含了來自於二傳的說法，也包含來自於《左傳》先儒的說法。因此，對於二傳的辨析，彷彿成為建立後起《左傳》之說的必經之路，兩漢以來解釋《春秋》經文的說法，也就成為杜預在解釋「經傳」時所要面對的前提。

以《春秋左氏傳序》而言，杜預是以「或曰」的方式，以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作為問題的核心，來討論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經傳關係，以論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「近世穿鑿」之說。然而，這些「近世穿鑿」的說法，卻在《左氏》先儒的沿襲之下，成為《左氏》解經之說。就杜預而言，這就像《春秋正義》所謂的「先儒錯繆之意」，²¹⁰先儒將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經傳關係，遷就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說法，其實還沒有從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之間，理出一個屬於《左傳》自己的「經傳」脈絡。

因此，杜預言先儒之「錯繆」，也就成為自己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所面對的前提。以此所作的《春秋經傳集解》與《春秋釋例》，所要表達的解經之意，也就不止於「經傳」關係的理解，也包含了近世先儒對於「經傳」問題的理解。

²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

